



燦星國際旅行社
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報

股票代號：2719

| 刊印日 |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印製

|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 |

mops.twse.com.tw

www.startravel.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王壬輔

職稱：經理

電話：(02) 8178-3100

電子郵件信箱：rex4947@startravel.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待補

職稱：

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33 號 5 樓

電話：(02)8178-3100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電話：(02) 2586-5859

網址：<http://www.yuanta.com>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張淑瓊、林鈞堯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 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startravel.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4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4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資訊-----	3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5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6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7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38
二、股東結構-----	39
三、股權分散情形-----	39
四、主要股東名單-----	4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1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1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2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2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3
十、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及資金運用計劃及執行情形-----	43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9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54
四、環保支出資訊-----	54
五、勞資關係-----	55
六、重要契約-----	55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5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3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6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6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6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64
二、財務績效-----	65
三、現金流量之分析與檢討-----	6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67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67
七、其他重要事項-----	68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1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1

附錄 A：民國 108 年燦星國際旅行社(股)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

查核報告-----	A-1
-----------	-----

附錄 B：民國 108 年燦星國際旅行社(股)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B-1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8 年營業結果

108 年整體旅遊市場受國內經濟成長遲緩，加上國際情勢、中美貿易戰爭影響消費者信心，國人對於旅遊意願持續下降。此外，為了提升組織運作效率，精實各部門效能，108 年持續進行門市精簡及人力資源調整，使得 108 年合併營業收入較 107 年減少幅度較大，而稅後淨損較 107 年相當。茲將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營業結果重點說明如下：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696,772 仟元，較 107 年度合併營收 2,246,001 仟元減少 24.5%，係受到因實體門市縮編銷售通路減少、商品組合及商品持續銷售動能不佳，減少主要來自日本、港澳及大陸商品；108 年度淨損新台幣 104,523 仟元較 107 年度淨損 106,814 仟元減少 2.1%，係因持續進行門市精簡及人力資源調整，營業費用控制得宜所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金額	%	金額	%	差異金額	增(減)幅度 (%)
營業收入	1,696,772	100.0	2,246,001	100.0	(549,229)	(24.5)
營業毛利	243,865	14.4	338,506	15.1	(94,641)	(28.0)
營業費用	357,810	21.1	442,706	19.7	(84,896)	(19.2)
營業損失	(113,945)	(6.7)	(104,200)	(4.6)	9,745	9.4
稅後淨損	(104,523)	(6.2)	(106,814)	(4.8)	(2,291)	(2.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04,523)	(6.2)	(106,814)	(4.8)	(2,291)	(2.1)
稅後基本每股虧損（元）	(5.72)	-	(5.85)	-	(0.13)	(2.2)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4.2	69.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21.6	819.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8.9	126.6
	速動比率（%）	86.7	87.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3.4)	(16.4)
	權益報酬率（%）	(81.3)	(45.8)
	純益率（%）	(6.2)	(4.8)

(三) 預算及預算執行情形

108 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 1,696,772 仟元，預算 2,209,920 仟元，達成率為 76.8 %。

二、109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旅遊市場雖因消費型態而有所改變，本公司仍秉持精實求新、穩健經營的態度，除了提高顧客滿意度之外，也朝向下列方向努力：

1. 著重小資、老年之團體旅遊市場

公司產品設計著重於較為平價而高價值之產品，提供小資及老年族群，有更多、更好的選擇，以期提高營收。

2. 加強自由行產品選購平台銷售模式

提高自由行產品選購平台之業績，增加公司產品之豐富性，並提供消費者對於自由行產品之選擇性。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未來，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對於全球旅遊市場產生巨大衝擊，不論是航空公司、飯店或各類旅遊商品無一倖免。109年對旅遊業將是異常嚴峻的一年。在此刻，全國旅遊市場衰退，及消費者對於旅遊意願的降低下，燦星旅遊將持續進行組織效能、數位化及費用效益提升，期許109年能穩健經營，成為消費者心中的旅遊品牌選擇。

董事長 林技典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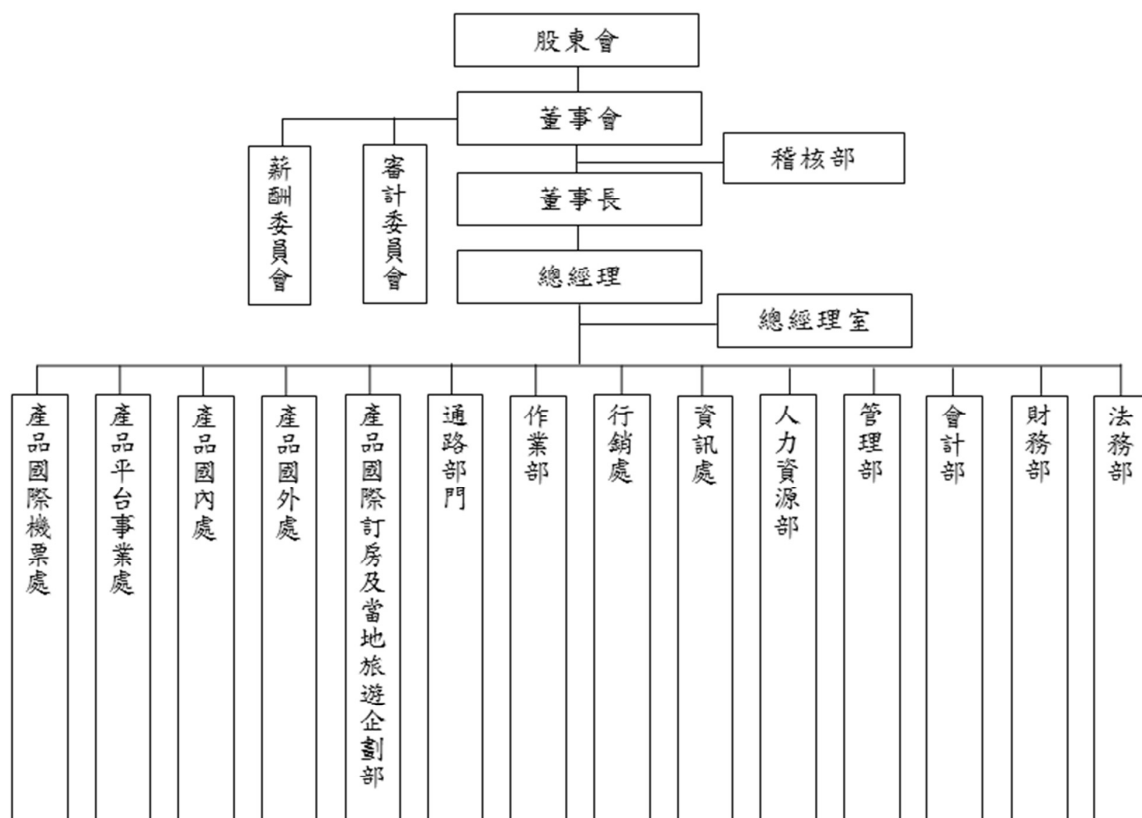
民國 92 年 02 月	奉准設立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 1 億元。
民國 92 年 04 月	網站 www.starttravel.com.tw 正式上線。
民國 93 年 02 月	辦理現金增資一億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 億元。
民國 97 年 01 月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97 年 01 月	於櫃檯買賣中心登錄為興櫃股票。
民國 100 年 03 月	為調整本公司組織架構及整合資源收購本公司 100%持有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公司之大陸人士來台以外之營業暨相關資產與負債。
民國 100 年 12 月	100 年 12 月 05 日金管會准予備查股票上櫃案。
民國 101 年 02 月	於櫃檯買賣中心登錄為上櫃股票。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本公司組織結構：

燦星國際旅行社組織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總經理室	1.設定公司短、中、長期目標。 2.擬訂營運策略，整合各單位資源，創造最高效益與利潤。 3.客訴案件處理及追蹤。
稽核部	1.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研討、審核及修訂。 2.內部稽核及執行內控自評。 3.檢查及評估內部控制之可靠性及有效性，並提出改善建議。
產品國際機票處	國外各線之機票商品規劃。
產品平台事業處	1.歐洲、美加之行程規劃。 2.全球旅遊商品串接行程規劃。
產品國內處	國內線之各項旅遊行程規劃。
產品國外處	各線之團體之自由旅遊行程規劃。
產品國際訂房及當地旅遊企劃部	各線之訂房以及零組件商品規劃。
通路部門	處理及銷售網路、電話訂單。
	開發處理公司行號獎勵旅遊業務、訂單。
	旅遊同業業務合作。
	銷售旅遊商品給旅遊同業。
	處理及銷售臨櫃客戶訂單。 處理及銷售電話訂單。
作業部	1.協助訂單後續處理(訂房、開票、票券、證照)。 2.協助結團、供應商對帳及請款。
行銷處	1.負責廣告業務開發、廣告企劃製作、活動促銷、專案合作及線上購物管理。 2.網路銷售之營運目標之制定、執行、成果。
資訊處	1.程式撰寫及開發 ERP 系統。 2.後端管理介面之操作與維護。 3.內部網路維護及資訊硬體之安裝與維護。
人力資源部	1.負責人事薪資作業、規劃執行行政程序、員工教育訓練。
管理部	1.管理總務庶務、負責一般庶務採購作業及庫房管理。 2.協助職業安全衛生的管理與計劃實施。
會計部	1.會計制度之建立。 2.各項會計帳務、稅務處理及公告申報等事項。 3.負責年度預算編製。 4.各項管理報表之編製及分析。
財務部	1.財務管理及資金調度、銀行出納作業等。 2.股務業務及公告申報等事項。
法務部	1.合約審核暨管理。 2.一般法律事務處理。 3.消費糾紛處理訴訟。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姓名、國籍或註冊地、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選（就）任日期、任期、初次選任日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9年4月17日

姓名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 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燦星網通(股)公司	中華民國	-	106.06.13	3年	98.12.24	19,173,630	52.83	9,716,199	53.18	0	0	0	0	-	-	-	-	-	無
代表人 林技典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男	108.12.11	0.5年	108.12.11	0	0	0	0	0	0	0	0	大同大學事業經營研 究所	註1	無	無	無	無
莊興 莊董事	中華民國	男	106.06.13	3年	93.04.26	111,000	0.31	56,239	0.31	0	0	0	0	台灣大學EMBA肄業 燦坤實業董事長	-	無	無	無	無
何宗原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男	107.08.14	1.8年	107.08.14	0	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合作經濟系	註2	無	無	無	無
高義然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106.06.13	3年	100.01.31	0	0	0	0	0	0	0	0	台北醫學院醫學系 考試院醫師考試及格		無	無	無	無
龔鍾嶸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108.6.17	1年	108.6.17	0	0	0	0	0	0	0	0	美國麻州州立大學 MBA	-	無	無	無	無
蕭敏志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106.06.13	3年	106.06.13	0	0	0	0	0	0	0	0	東海大學會計學系 美亞銅管廠(股)公司 總經理	註3	無	無	無	無
劉瑞村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106.06.13	3年	100.01.31	0	0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法律系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院 長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 院院長 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 所所長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 員	註4	無	無	無	無

- (註 1) 1.108.12.11 因法人改派就任，並於同日擔任董事長職務。 2.燦坤實業(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4.大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7.龍泰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
10.僑民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13.Starcomgistic Australia Pty Ltd 董事
16.威基置業有限公司董事
19.漳州燦坤有限公司董事
22.上海燦坤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 (註 2) 1.108.12.11 因法人改派卸任
(註 3) 1.108.3.1 卸任
(註 4) 1.108.4.14 卸任(逝世)
- 3.五花馬國際行銷(股)公司董事
6.Pro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
9.福馳發展有限公司董事
12.Starcomgistic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15.匯隆置業有限公司董事
18.廈門燦坤實業(股)公司董事
21.永益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5.中國全球有限公司董事
8.優柏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11.嘉宏企業有限公司董事
14.PT. Tsann Kuen Property Development Indonesia 董事長
17.金鑽連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0.安盛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長
23.燦星網通(股)公司董事長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 年 4 月 17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燦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4.4%)
	蔡淑惠(5.15%)
	吳燦坤(4.16%)
	張祐銘(4.10%)
	鄭金鴻(2.09%)
	范振群(1.11%)
	歐淑卿(0.97%)
	范綱文(0.90%)
	張婕葳(0.87%)
	邱李淑貞(0.76%)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9 年 4 月 17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燦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燦坤（25%）
	蔡淑惠（25%）
	許春梅（15.76%）
	蔡淵源（12.5%）
	蔡淵松（7.95%）
	黃美惠（7.95%）
	楊麗玉等（5.84%）

4. 董事及監察人之獨立性說明

109年5月5日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 他與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國家考 試及格 領有證 書之專 門職業 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須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董事長:燦星網通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林技典 (註2)			✓	✓			✓	✓	✓	✓	✓	✓	✓	✓	✓		-
董事長:燦星網通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何宗原 (註3)			✓	✓			✓	✓	✓	✓	✓	✓	✓	✓	✓		-
董事: 燦星網通股 份有 限 公 司 法人代表 莊 興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高義然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龔鍾嶸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蕭敏志 (註4)			✓	✓	✓	✓	✓	✓	✓	✓	✓	✓	✓	✓	✓	✓	2
獨立董事:劉瑞村 (註5)		✓	✓	✓	✓	✓	✓	✓	✓	✓	✓	✓	✓	✓	✓	✓	-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 1 所列之經理人或 2、3 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之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再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之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再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之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再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2)：於 107.8.14 因法人改派就任，並於 107.8.27 擔任董事長。

(註3)：於 107.8.14 改派後卸任。

(註4)：於 108.3.1 卸任。

(註5)：於 108.4.14 卸任(逝世)。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9 年 5 月 5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性別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獻志	108.01.22	男	0	0	0	0	0	0	交通大學資訊管理系	註 1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建興	106.08.07	男	0	0	0	0	0	0	世新大學觀光系	註 2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尚忠信	103.08.11	男	155	0	0	0	0	0	台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註 3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王壬輔	108.08.05	男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會計系	註 4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徐慕妘	107.08.07	女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	註 5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賴翊倫	108.08.05	男	0	0	0	0	0	0	靜宜大學會計系	註 6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邱意程	109.03.16	男	0	0	0	0	0	0	致理技術學院	註 7	無	無	無	無

註 1：於 108 年 01 月 22 日新任，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由董事會決議解任。

註 2：於 109 年 01 月 30 日離職。

註 3：於 108 年 05 月 03 日離職。

註 4：於 108 年 08 月 05 日新任。

註 5：於 108 年 07 月 17 日離職。

註 6：於 108 年 08 月 05 日新任，於 109 年 01 月 31 日離職。

註 7：於 109 年 03 月 16 日新任。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或母 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燦星網通(股) 公司代表人： 林技典(註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長	燦星網通(股) 公司代表人： 何宗原(註2)	129	12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12)	無
董 事	燦星網通(股) 公司代表人： 莊 興	270	27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26)	無
獨立董事	高義然	510	5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49)	無
獨立董事	龔鍾嶸	320	3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31)	無
獨立董事	蕭敏志(註3)	320	3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31)	無
獨立董事	劉端村(註4)	115	1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11)	無

(註1)：於 108.12.11 因法人改派就任，並於同日擔任董事長。

(註2)：於 108.12.11 因法人改派卸任。

(註3)：於 108.3.1 卸任。

(註4)：於 108.4.14 卸任(逝世)。

2.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01 月 31 日起成立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之酬金。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股票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註1)	王獻志	4,225	4,225	101.4	101.4							(4.18)	(4.18)	無

註1：於108年01月22日新任，於108年12月31日由董事會決議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1,000,000元	-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王獻志	王獻志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含)以上	-	-
總計	1人	1人

4.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王獻志	4,225	4,225	101.4	101.4							(4.18)	(4.18)	無
協理	吳建興	1,573	1,573	87	87							(1.61)	(1.61)	無
經理	王宗邦	1,145	1,145	72.8	72.8							(1.18)	(1.18)	無
發言人	陳宏勝	1,123	1,123	53.5	53.5							(1.14)	(1.14)	無
經理	林昭容	1,111	1,111	57.7	57.7							(1.13)	(1.13)	無

5.分配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配情形：無

(二)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年度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仟元)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107	5,791	5,791	(5.42)	(5.42)
108	5,990	5,990	(5.79)	(5.79)

1.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及標準

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之酬金是依照股東會通過之公司章程所規定，董事得按月酌支報酬，不論盈虧，公司得支給之，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

2.訂定酬金之程序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報酬，依規定須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及訂定薪資報酬，並提送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註 1)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2)	備 註
董 事 長	燦星網通(股)公司 法人代表：林技典	3	-	33	108年12月11日因法人改 派就任。
董 事 長	燦星網通(股)公司 法人代表：何宗原	6	-	67	108年12月11日因法人改 派卸任。
董 事	燦星網通(股)公司 法人代表：莊 興	9	-	100	
獨 立 董 事	高 義 然	9	-	100	
獨 立 董 事	龔 鍾 嶸	5	-	56	108年6月17日股東會補選 就任。
獨 立 董 事	蕭 敏 志	1	-	11	108年3月1日辭任。
獨 立 董 事	劉 瑞 村	2	-	22	108年4月14日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召開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 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8/1/22 (108 年第一次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發放討論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108/3/18 (108 年第二次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2.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 序」部分條文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108/5/2 (108 年第三次董事會)	1.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 序」部分條文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108/8/5 (108 年第五次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評估討論案。 2. 通過108年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 費討論案。 3. 通過本公司會計主管聘任案。 4. 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聘任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108/12/11 (108 年第七次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109年度稽核計畫討論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

形：

1. 108 年 1 月 22 日因蕭敏志、高義然及劉瑞村三位獨立董事為獨立董事酬金發放討論案之當事人故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108 年 1 月 22 日因莊興董事為董事酬金發放討論案之當事人故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本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積極建立與利害關係者之溝通：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利害關係人可藉此當作溝通管道。每年股東會依時程受理股東提案，有提案權之股東可於受理期間向公司提出申請，本公司將依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審查之。
2. 提昇董事會運作效率及決策能力：
 - A.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加強落實董事會之職能，促進董事會參與決策的良性發展。
 - B. 本公司已制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提高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強化董事會的制約機制。
 - C.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
3. 加強專業知識：本公司董事每年進修時數需達主管機關之規定，且鼓勵董事會相關成員參加各項專業課程，持續充實新知，以保持其專業優勢與能力，並進行相關法令宣導，以符法令規定。
4. 執行情形：108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已由各董事完成自評，並於 109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報告。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0 年 01 月 31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相關法令所規定之監察人職權。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 立 董 事	高 義 然	4	-	100	
獨 立 董 事	龔 鍾 嶸	3	-	100	108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補選就任。
獨 立 董 事	蕭 敏 志	-	-	-	108 年 3 月 1 日辭任。
獨 立 董 事	劉 瑞 村	2	-	100	108 年 4 月 14 日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召開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8/3/18 (108 年第一次審計委員會)	1.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2.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討論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所有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108/8/5 (108 年第三次審計委員會)	1. 通過本公司 108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2.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3. 通過 108 年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費討論案。 4. 通過本公司會計主管聘任案。 5. 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聘任案。	所有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108/12/11 (108 年第四次審計委員會)	1. 本公司 108 年度風險評估結果與稽核計畫討論案。	所有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108 年 5 月 2 日因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不足額，故未能召開審計委員會，有關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並提報股東會決議。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稽核報告依法呈送審計委員會審核，稽核主管並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報告。

2.會計師固定於查核年報前後就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及結果與審計委員會召開溝通會議。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在公司網站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設有專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等問題，另若涉及法律問題，將移請法務協助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藉由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確實掌握，並按月申報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大股東之持有股份。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訂有「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對子公司監理作業管理辦法」，相關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均已建置。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內控作業規範。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董事暨獨立董事選任程序」、「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內容已訂有成員組成資格及選任方針，並依其規範選任及執行之。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已設置薪酬委員會與審計委員會，尚無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依公司未來營運狀況及規模需要才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已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每年執行評估且亦提報至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V	(四)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及本身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已迴避，且本公司亦持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table><thead><tr><th>評估項目</th><th>評估結果</th><th>是否具備獨立性</th></tr></thead><tbody><tr><td>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td><td>否</td><td>是</td></tr><tr><td>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td><td>否</td><td>是</td></tr><tr><td>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td><td>否</td><td>是</td></tr><tr><td>4.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td>否</td><td>是</td></tr><tr><td>5.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td><td>否</td><td>是</td></tr><tr><td>6.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td><td>否</td><td>是</td></tr><tr><td>7.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td><td>否</td><td>是</td></tr><tr><td>8.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td><td>否</td><td>是</td></tr><tr><td>9.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訴訟關係？</td><td>否</td><td>是</td></tr></tbody></table>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具備獨立性	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7.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8.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9.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訴訟關係？	否	是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具備獨立性																															
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7.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8.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9.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訴訟關係？	否	是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提供即時訊息予股東、協助隨時掌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較大之主要股東名單、提供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事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定期公開財務資訊，使其與利害關係人快速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以維持其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已委託元大證券(股)公司委辦股務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除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外，並已架設網站，揭露公司概况、基本資料及財務資訊，並設有專人負責資料維護更新。 網址： http://www.starttravel.com.tw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設有發言人對外說明公開資訊。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本公司目前尚未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謹遵循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及每會計年度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與於每月十日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者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產生之福利委員會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並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提列及提撥退休金。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依相關法令，實施情形良好，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訂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才定案，以達勞資雙贏局面。 2.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每年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召集股東會，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及提案之機會，並設有發言人制度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 3. 供應商關係：往來之供應商皆為公司業務所必需，且皆依雙方議訂之合約內容執行交易；本公司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緊密關係、協同合作、互信互利、共同追求永續雙贏成長。 4. 利害關係人權利：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並設有發言人制度以回答投資人問題，以期提供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高透明的財務業務資訊。 5.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需參加進修課程及符合應取具公司治理有關課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且本公司未來將不定期為董事安排適當之進修課程。 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等各項管理程序，以作為本公司執行單位與稽核單位執行上開業務時之風險控管依據及風險衡量之標準。 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為客戶全方位之服務及保障，本公司針對客戶抱怨均即時與客戶進行充分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促進公司與客戶間之互動效果，並不定期於公司內部會議中檢討改進。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無。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08 年 5 月 5 日

身份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合格證 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獨立董事	劉 瑞 村 （註 2）		✓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蕭 敏 志 （註 3）			✓	✓	✓	✓	✓	✓	✓	✓	✓	✓	✓	2	
獨立董事	高 義 然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吳 奕 琥 （註 4）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龔 鍾 嶸 （註 5）				✓	✓	✓	✓	✓	✓	✓	✓	✓	✓	-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2：於 108.4.14 卸任(逝世)。

註 3：於 108.3.1 卸任。

註 4：於 108.5.28 新任。

註 5：於 108.5.28 新任。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6 年 06 月 13 日至 109 年 06 月 12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 集 人	劉 瑞 村	1		50	舊任 於 108.4.14 卸任(逝世)
委 員	蕭 敏 志	1		50	舊任 於 108.3.1 卸任
委 員	高 義 然	2		100	連任
委 員	吳 奕 琥	1		50	新任 於 108.5.28 新任
委 員	龔 鍾 嶸	1		50	新任 於 108.5.28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惟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則爰「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社會責任擬由人力資源管理部推動，執行相關公司治理規範、人事制度規劃、參與社會公益、制訂公司環境節能措施，落實執行政府相關節能減碳計畫。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 本公司為旅行業，面臨的潛在風險主要為環境及經營層面，如颱風、地震等天災及新冠肺炎等疾病造成公司營運產生直接衝擊而增加損失等。為減緩氣候影響帶來的衝擊，本公司採取關注氣象，提早制定因應對策，減少營運成本損失作為因應措施。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 如同第一點所述，本公司要求節約用水用電之生活習慣養成，均能節約能源，減少對環境的衝擊。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公司依相關勞動法規制定各項內部管理辦法；以維護並保障每位員工之合法權益。此外，亦設有職工福委會，每位員工均享有相同福利措施。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 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員工各項薪資福利措施，此外定期考核、發放績效獎金，與同仁共享盈餘成果。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公司全額投保團體險。亦有加強公共安全宣導。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 本公司除創造良好工作環境外，亦針對各部門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接班人員培訓亦納入經理人考核範圍。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 本公司訂有客訴案件處理程序，由總經理室負責聯絡溝通處理客訴，保障消費者權益。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 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合約並未明訂，若其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之情節重大者，公司可考慮不與其續約。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定期於年報揭露。 公司年報除介紹股東權益等相關資訊外，並揭露相關社會責任訊息，與該制度之精神無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無。
(一) 本公司創造許多就業機會，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辦理各項員工訓練課程及員工團體保險、安排定期健康檢查等，發放員工生日禮金、員工旅遊補助等，並舉辦活動慰勞員工辛勞，重視勞工和諧關係。			
(二) 本公司推行節能減碳、資源再利用。			
(三) 為維護消費者權益，本公司成立客訴專案小組，所有消費者權益相關政策皆符合政府相關法令規範，讓消費者權益有所保障，並設有0800傾聽專線及線上申訴信箱，提供透明且有效的消費者申訴管道。			

(六)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訂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V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盡力履行。但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提供為公司經營管理重要事務人員的行為規範，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營業活動，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情事發生。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對於業務上有利益衝突，依聘任合約須事前告知主管及迴避，以防止利益衝突。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應予迴避。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定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本公司會計制度係參照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商業會計法、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公告等相關法令規定，並依本公司業務實際情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係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均落實執行。稽核部門亦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重視且宣導誠信正直價值觀，並結合員工績效考核，設立明確獎勵及懲戒制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已於「員工行為準則」明訂懲戒制度，並向全體同仁公告宣達。若有檢舉案件會指派專人調查處理。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若有檢舉案件會指派專人調查，若屬實依「員工行為準則」辦理。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申訴處理過程絕對保護申訴當事人，避免檢舉人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之辦法，並已揭露於公司網站之投資資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揭露於公司網站 www.starttravel.com.tw。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請參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第七項』。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03月16日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03月1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4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技典



簽章

總經理：林技典



簽章

2. 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內部控制制度主要缺失	本公司改善情形
無	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董事會重要決議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議案內容概述
董事會	108/1/22	1. 通過本公司之分公司經理人變更討論案。 2.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 107 年年終獎金發放討論案。 3. 通過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發放討論案。 4. 通過本公司董事酬金發放討論案。 5.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聘任案。
董事會	108/3/18	1.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2.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討論案。 3. 通過本公司 107 年虧損撥補討論案。 4. 通過擬註銷本公司第一次買回庫藏股屆期未轉讓予員工之股票討論案。 5. 通過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討論案。 6. 通過本公司辦理金融機構授信額度討論案。 7.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8. 通過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案。 9. 通過提名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及其資格審核討論案。 10. 通過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1. 通過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召開暨提名及提案權之相關事宜討論案。
董事會	108/5/2	1. 通過本公司 2019 年第一季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提股東會報告案。 2. 通過本公司之分公司遷址討論案。 3. 通過本公司擬撤銷分公司及解除經理人任命討論案。 4. 通過本公司辦理金融機構授信額度討論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7.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8. 通過本公司 2019 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討論案。
董事會	108/5/28	1.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董事會	108/8/5	1. 通過本公司之分公司經理人變更討論案。 2. 通過本公司擬撤銷分公司及解除經理人任命討論案。 3. 通過本公司辦理金融機構授信額度討論案。 4. 通過本公司 108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討論案。 5.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討論案。 6. 通過 108 年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費討論案。 7. 通過訂定本公司減資基準日、減資換股基準日及換發有價證券作業計畫討論案。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議案內容概述
		8. 通過本公司會計主管聘任案。 9. 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聘任案。
董事會	108/11/4	1. 通過本公司之分公司經理人變更討論案。 2. 通過本公司擬撤銷分公司及解除經理人任命討論案。 3. 通過本公司辦理金融機構授信額度討論案。
董事會	108/12/11	1. 通過本公司推舉董事長案。
董事會	108/12/11	1.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稽核計畫討論案。 2. 通過本公司之分公司經理人變更討論案。 3. 通過本公司擬撤銷分公司及解除經理人任命討論案。
董事會	108/12/31	1.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解任案。

2.股東會重要決議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議案內容概述
股東會	108/6/17	1. 通過承認 107 年度決算表冊。 2. 通過承認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5. 通過減資彌補虧損討論案。 6. 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7. 通過補選獨立董事案。

3.108 年召開之股東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檢討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通過承認107年度決算表冊。	經股東會決議後，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通過承認107年度虧損撥補案。	經股東會決議後，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經股東會決議後，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4.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經股東會決議後，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5.通過減資彌補虧損討論案。	經股東會決議後，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6.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經股東會決議後，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7.通過補選獨立董事案。	經股東會決議後，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9年5月5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何宗原	107/08/27	108/12/11	辭職
總經理	王獻志	108/01/22	108/12/31	董事會決議解任
會計主管	尚忠信	103/08/11	108/05/03	辭職
稽核主管	徐慕妘	107/08/07	108/07/17	辭職
稽核主管	賴翊倫	108/08/05	109/1/31	辭職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	林鈞堯	108 年度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1,280	-	1,280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 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	1,280	-	-	-	-	-	108 年度	
	林鈞堯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資訊：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 4 月 17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長	燦星網通(股)公司	(9,457,431)	-	-	-
	代表人：林技典(註 1)	-	-	-	-
	代表人：何宗原(註 2)				
董 事	燦星網通(股)公司	(9,457,431)	-	-	-
	代 表 人：莊 興	(54,761)	-	-	-
獨 立 董 事	高 義 然	-	-	-	-
獨 立 董 事	龔 鍾 嶸 (註 3)	-	-	-	-
獨 立 董 事	蕭 敏 志 (註 4)	-	-	-	-
獨 立 董 事	劉 瑞 村 (註 5)				
總 經 理	王 獻 志 (註 6)	-	-	-	-
協 理	吳 建 興 (註 7)	-	-	-	-
會 計 主 管	王 壬 輔 (註 8)	-	-	-	-
會 計 主 管	尚 忠 信 (註 9)	-	-	-	-
大 股 東	燦星網通(股)公司	(9,457,431)	-	-	-

註 1：何宗原董事長 108 年 12 月 11 日因法人改派卸任。

註 2：林技典董事長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法人改派就任，並經同日董事會推舉擔任董事長職務。

註 3：龔鍾嶸獨立董事於 108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補選後就任。

註 4：蕭敏志獨立董事於 108 年 3 月 1 日卸任。

註 5：劉瑞村獨立董事於 108 年 4 月 14 日卸任。

註 6：王獻志總經理於 108 年 1 月 22 日就任，108 年 12 月 31 日卸任。

註 7：吳建興協理於 109 年 1 月 30 日卸任。

註 8：王壬輔經理於 108 年 8 月 5 日就任。

註 9：尚忠信經理於 108 年 5 月 3 日辭職。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資訊：無。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9年4月17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燦星網通(股)公司 代表人：林技典	9,716,199	53.18%	-	-	-	-	-	-	-
	-	-	-	-	-	-	-	-	-
燦坤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淑惠	1,013,995	5.55%	-	-	-	-	蔡淑惠	該公司負責人	-
	323,564	1.77%	888,206	4.86%	-	-	吳燦坤	配偶	-
吳燦坤	888,206	4.86%	323,564	1.77%	-	-	蔡淑惠	配偶	-
林淑美	454,127	2.49%	-	-	-	-	-	-	-
蔡淑惠	323,564	1.77%	888,206	4.86%	-	-	吳燦坤	配偶	-
許春梅	267,880	1.47%	-	-	-	-	-	-	-
楊劉玉燕	209,000	1.14%	-	-	-	-	-	-	-
杜和穆	132,000	0.72%	-	-	-	-	-	-	-
楊韻達	122,611	0.67%	-	-	-	-	-	-	-
楊添福	115,518	0.63%	-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8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 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公司	600	100.00%	-	-	600	100.00%
開始資訊科技(股)公司	500	100.00%	-	-	500	100.00%
安盛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500	100.00%	-	-	500	100.00%
金鑽連鎖企業(股)公司(註 2)	0.061	-	-	-	0.061	-

註 1：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2：金鑽於 2019 年 9 月減資，故於 2019 年 9 月持股比率降為 0.0003%。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一) 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2.02	10 元	20,000	200,000	10,000	100,000	設立股本	-	92.02.24 經授商字第 09201054220 號核准
93.03	10 元	20,000	200,000	20,000	2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	93.03.16 府建商字第 09307269300 號核准
96.01	10 元	20,000	200,000	13,800	138,000	減資 62,000 仟元	-	96.01.08 府建商字第 09587114010 號核准
96.07	10 元	30,000	300,000	13,800	138,000	提高額定資本額為 30,000 仟元	-	96.07.03 府建商字第 09686357810 號核准
96.12	10 元	30,000	300,000	15,870	158,700	員工認股權 20,700 仟元	-	96.12.18 府產業商字第 09693643800 號核准
98.02	10 元	30,000	300,000	17,700	177,000	減資 30,206 仟元 增資 48,506 仟元	-	98.02.06 府產業商字第 09880816300 號核准 (註)
99.04	10 元	30,000	300,000	29,900	299,000	減資 49,000 仟元 增資 171,000 仟元	-	98.04.01 府產業商字第 09982380910 號核准 (註)
101.02	21 元	60,000	600,000	34,400	344,000	提高額定資本額為 60,000 仟元 增資 94,500 仟元	-	101.03.16 府產業商字第 10181644520 號核准
101.06	10 元	60,000	600,000	36,292	362,920	盈餘轉增資 18,920 仟元	-	101.06.29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28773 號函核准
108.05	10 元	60,000	600,000	36,064	360,640	註銷庫藏股 2,280 仟元	-	108.06.19 府產業商字第 10850310810 號核准
108.07	10 元	60,000	600,000	18,272	182,721	減資 177,919 仟元	-	108.07.31 金管證發字第 1080323973 號函核准

註：併案辦理減資及增資登記。

(二) 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109 年 5 月 5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8,272,100	41,727,900	60,000,000	-

(三)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9 年 4 月 17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股東人數	-	-	4	2,095	3	2,102
持有股數	-	-	10,730,729	7,416,651	124,720	18,272,100
持股比例(%)	-	-	58.72	40.60%	0.68%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一) 普通股

109 年 4 月 17 日；單位：股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248	290,055	1.59%
1,000 至 5,000	621	1,183,411	6.48%
5,001 至 10,000	113	740,669	4.05%
10,001 至 15,000	45	529,641	2.90%
15,001 至 20,000	20	346,716	1.90%
20,001 至 30,000	17	398,993	2.18%
30,001 至 50,000	15	605,932	3.32%
50,001 至 100,000	10	625,893	3.43%
100,001 至 200,000	6	677,819	3.71%
200,001 至 400,000	3	800,444	4.38%
400,001 至 600,000	1	454,127	2.49%
600,001 至 800,000	-	-	-
800,001 至 1,000,000	1	888,206	4.86%
1,000,001 以上	2	10,730,194	58.71%
合 計	2,102	18,272,100	100.00%

(二) 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9年4月17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9,716,199	53.18%
燦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13,995	5.55%
吳燦坤	888,206	4.86%
林淑美	454,127	2.49%
蔡淑惠	323,564	1.77%
許春梅	267,880	1.47%
楊劉玉燕	209,000	1.14%
杜和穆	132,000	0.72%
楊韻達	122,611	0.67%
楊添福	115,518	0.63%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 年 度		107 年	108 年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5 月 5 日 (註 4)
每股市價	最 高	11.95	8.99	7.40
	最 低	7.12	3.00	4.22
	平 均	9.54	5.85	5.92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5.00	4.21	2.63
	分 配 後	5.00	註 5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6,064	18,272
	每 股 盈 餘	調整前	(5.85)	(5.72)
		調整後	(5.85)	註 5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註 5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註 5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5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1)		NA	NA
	本利比(註 2)		NA	註 5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3)		-	註 5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每股淨值、每股盈餘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5：108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經董事會決議，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就其餘額應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將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盈餘分派外，本公司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本公司股利及公積分派政策係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得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為之。惟現金分派之比例應不低於當年度盈餘及公積分派總額百分之五。

(二)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次股東會並無擬議股利分配。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股東會無擬議分配之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 員工酬勞：為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係以當年度未計入員工酬勞之稅前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之餘額，以百分之零點一到百分之七提撥之。
2. 董監酬勞：無。

(二)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因營運產生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

(三)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無。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四) 前一年度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 員工酬勞：無。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9 年 5 月 5 日

買 回 期 次	第一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5 年 3 月 23 日至 105 年 5 月 21 日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新台幣 12.20 元至 26.05 元 得於上開期間內以低於買回區間價格下限之價格買回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228,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新台幣 4,051,051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 比 率 (%)	1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228,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

十、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及資金運用計劃及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旅行業。

2. 主要產品種類及營業比重

年度 產品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第一季	
	銷售金額 (仟元)	營業比重 (%)	銷售金額 (仟元)	營業比重 (%)	銷售金額 (仟元)	營業比重 (%)
團費收入	2,092,941	93.19	1,571,548	92.62	101,759	93.49
手續費收入	153,060	6.81	125,224	7.38	7,088	6.51
合 計	2,246,001	100.00	1,696,772	100.00	108,847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透過旅遊網站 (www.startravel.com.tw) 及全省各地實體門市之經營，提供消費者不受時間、空間限制之多樣化旅遊產品相關諮詢與銷售服務。

本公司所提供之旅遊產品與相關服務範圍涵蓋：國內外團體及個人之套裝行程與自由行產品、代訂國內(際)機票及飯店、各類旅遊票券銷售及旅遊相關手續服務及各項旅遊相關手續服務等。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燦星國際旅行社以親密顧客的角度，在旅遊商品的開發方面，多元化經營各類旅遊需求之產品，並因應推出不同主題之旅遊專案，以滿足服務客戶需求。更透過創意發想創造旅遊市場新潮流，未來擬持續開發。

- (1) 適合家庭及三五好友協同出遊的 Mini tour。
- (2) 旅遊產品分級，適合各階層。
- (3) 主題性旅遊商品如：蜜月、島嶼渡假、世界遺產、頂級假期、遊輪、遊艇。
- (4) 旅遊產品區域多元化。
- (5) 國內外會議、獎勵旅遊。
- (6) 國內外航空票務及訂房。
- (7) 動態打包之機加酒自由配。
- (8) LCC 廉價航空票務服務。
- (9) 全球當地遊及各國景點樂園門票。
- (10) 開發分眾旅遊產品如：樂齡、女人、親子系列等。
- (11) 中大型企業年度旅遊補助金合作專案、員工旅遊專案產品等。
- (12) 旅遊產品之延伸性零組件產品銷售如：旅遊保險、國際漫遊 SIM 卡等。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1) 出國旅遊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國人出國統計資料顯示，108年全年出國人數累計約1,710萬人次較107年成長2.75%，出國旅遊目的地依舊以亞洲地區為主，其中以日本的491萬人次為最大宗，其次為大陸的404萬人次，第三為港澳地區的227萬人次。其中日本地區較去年成長9萬人次(1.87%)，大陸地區較去年衰退13萬人次(-3.12%)，港澳地區較去年衰退3萬人次(-1.30%)。

歷年國人出國人數統計

單位：千人

首站抵達地	103 年 2014	104 年 2015	105 年 2016	106 年 2017	107 年 2018	108 年 2019
亞洲地區	11,096	12,354	13,539	14,254	15,153	15,757
美洲地區	496	548	623	697	710	676
歐洲地區	134	162	258	497	538	364
大洋洲	116	118	158	184	224	228
非洲	0	0	5	17	17	0
其他	3	1	6	6	3	76
總計	11,845	13,183	14,589	15,655	16,644	17,101
成長率(%)	7.16	11.30	10.66	7.30	6.32	2.75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2) 國內旅遊

107年國人國內旅遊次數計1億7,109萬旅次，較106年負成長6.74%：依據調查結果顯示，107年平均每人國內旅遊次數為8.09次(較106年的8.70次減少0.61次)。

歷年國人國內旅遊人數統計

單位：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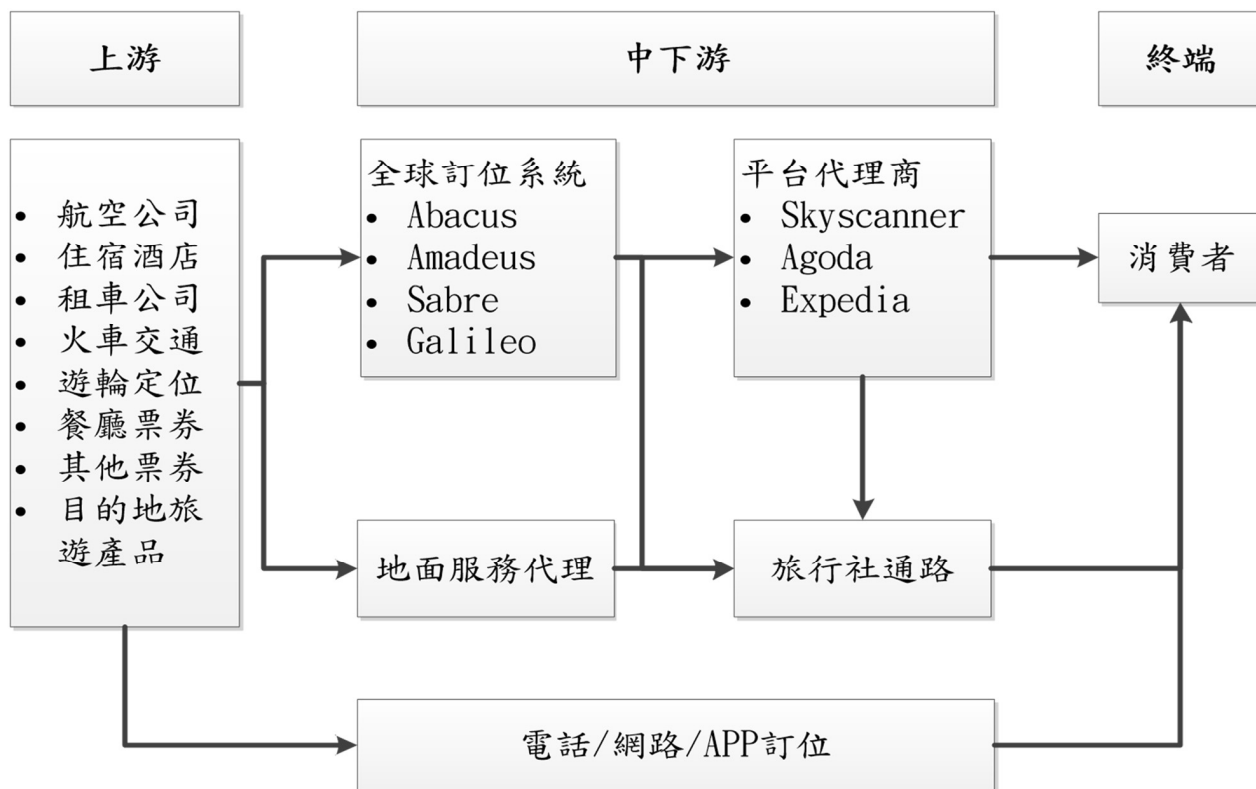
年度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人數	142,615	156,260	178,524	190,376	183,449	171,090
成長率(%)	0.38	9.57	14.25	6.64	(3.64)	(6.74)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2. 產業上、中下游與終端消費者之關聯性

旅遊產業主要可區分成上游的旅遊商品供應商，如航空公司、旅館、租車公司、火車交通等；中下游的GDS（全球訂位系統）與旅行社（包括綜合旅行社、票務中心及甲、乙種旅行社）及平台代理商(如酒店或散客機票訂購服務公司)；終端則為消費者。與傳統旅遊產業的差異在於：平台代理商因旅遊市場的變動性，提供消費者較多元的選擇而切入旅遊分眾市場（尤其是自由行）的經營。故整體旅遊產業的經營策略模式不再是由中下游之旅行社單一操作團體行程及產品銷售

服務為主，而是上中下游必須透過資源整合，輔以多樣性的工具（如網站、App、線上即時服務與門市整合），並透過消費者端所使用之各類型載體進行產品或產品元件的服務與銷售一條龍模式，方能滿足現在及未來的消費者購買旅遊產品的趨勢。



旅遊服務產業結構

3.產品之發展趨勢

旅遊產業愈發成熟，產品分眾化競爭趨勢越加顯著，面對消費者習性的改變、廉價航空興起及移動商務蓬勃發展，加上消費者對產品的要求，從早期行程報價之提供，轉換為業者服務品質、產品資訊揭露以及各種銷售通路的整合與連貫性。同時針對旅遊分眾市場的需求也日趨增加，自由行消費需求也日益擴增，如何調整旅遊產品的包裝與元件化、主題性產品及分眾行銷等在在都是未來發展重點。

本公司秉持不斷創新規劃、開拓新資源、新景點增加商品多樣性及推出各項旅遊商品，也針對客戶需求設計不同主題商品外，同時加強與供應商間的合作關係，以充實旅遊行程使其多元化並同時提高服務品質。另已同步進行產品上中游資源整合及開發，透過異業合作導入更多元化的產品元件及行程設計，更計劃加強新一代IT資訊系統的建設及改善，未來將透過提高自動化銷售的佔比提高作業效率，降低銷售及服務成本以便因應百變的市場需求。

4.產品（服務）競爭情形

旅行業在觀光行銷通路中，居中的結構特性，與相關產業業者（如：交通運輸、餐飲、旅館、旅遊地業者等）的關係網絡為極重要的競爭條件。

與掌握關鍵性資源的航空業者（或其代理商）以及新進的平台代理商皆有競合關係，也是旅行業者是否能順利經營與成功發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如果旅行業者受限於財力、經營規模等因素，未能有效發展其關係網絡或迎合消費者旅遊需求進行轉型，則必需面臨經營成本居高不下、產品無法如期完成或無法跟上市場腳步慘遭淘汰的問題，關係到企業的經營與生存。

最後，由於旅遊產品設計的創作權不易主張及認定，因此業者所開發的新產品，在為市場接受後，常見引發抄襲的現象，繼而陷入價格戰的漩渦。因此，不斷的創新消費者旅遊服務與產品元件化的開發、同時進化旅遊產品的素質與行程的特殊化及獨特性、維持市場的領導地位的產品開發能力，亦為旅行業者極為重要的核心能力。燦星針對各項旅遊主題，依據不同顧客需求，研究設計出各種分眾旅遊商品，讓商品競爭跳脫價格戰模式，發展出親密顧客需求之旅遊商品。同時提供數位化旅遊產品元件，以及更多元的分眾（如：自由行、加購旅遊零組件產品等）市場經營，以期維持公司競爭力。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燦星國際旅行社的旅遊開發團隊，結合供應商與通路優勢提供給顧客最佳的旅遊體驗；包含全網手機版的進化（1）機票從有位低價升級為自動切換手機通用版本，並提供非會員快速下單，同步與 Skyscanner 串接自動化增加新客戶轉換率（2）燦星首頁同步升級手機版，推薦顧客參考購買（3）國外團體也同步進行手機版的升級改版與優化的訂購動線。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在通路發展方面，為提升規模經濟擴大整體市場佔有率，本公司除秉持虛實並進外，更加強對企業招待團及獎勵旅遊的承攬業務能力，持續擴充服務產能。另致力於不同通路市場發展，調整相關策略期能增加出團成行及門檻，提高出團量能。已重點開發如國泰人壽等大型企業用戶之員工旅遊補助金、員工旅遊提案等服務。並透過承攬業務延伸企業用戶年度合作及客製化產品需求報價等業務推展，以期提升本公司在企業客戶的營收與市場佔有率。

為擴大整體市場佔有率以加深規模經濟效益，燦星藉由異業結合之合作資源，深耕商圈門市，後續將繼續深化整合行銷工作，結合門市、網路、集團品牌之資源，深化通路品牌和旅遊商品品牌，觸及過去無法接觸到的客群。近期以結合門市整改計畫，合併異業結合之廣宣專案，向大陸廈門旅遊局、韓國首爾樂天世界、濟州神話世界等旅遊局或景區提出門市廣宣計畫，希望透過異業合作模式與旅遊局或供應商強化合作關係且活化門市邊際效益。

日本團體旅遊商品將多增加不同航空公司的合作，目前以東京、大阪、名古屋、東北、九州等系列機位為主，除了固有的市場競爭力的商品之外，再推出主題旅遊行程，例如東京米其林美食饗宴，瀨戶內海藝術季，東北瘋滑雪的行程等，配合公司整體轉型策略，將提高日本團體旅遊商品於市場的佔有率。

東南亞團體旅遊市場年因應國籍航空對旅行業者之政策調整，將計劃配合市場菲律賓及中南半島包機供應商合作，透過包機業者優惠機位供燦星包裝商品，更有新航空公司開始經營峴港，芽莊，富國島等航點，提高訂單量並爭取更大的毛利空間。

2.長期計畫

臺灣的高齡人口急速增加，銀髮族的旅遊需求亦逐年提升，本公司積極打造各項的樂活旅遊路線，讓樂齡銀髮族朋友們以最便利、貼心的方式體驗各地旅遊行程，並以「養生、樂活」為概念，讓銀髮族也能恣意享受各項幸福遊程。推出銀髮族套餐1日到2日旅遊行程，力拚銀髮商機。

臺灣地區旅遊網站則多以渡假旅遊為主力商品，特別是境外 outbound 旅遊，與各境外旅遊供應商有良好合作關係。在境外產品上，燦星已擁有境外遊產品設計能力、渡假旅遊的各種操作能力與 IT 系統、境外旅遊地面安排操作經驗，且燦星已是各主要航空公司的代理商，同時也與當地主要旅遊點之飯店、旅行社有穩固的合作經驗，且近期陸續推行各項新創服務機制與擴大市場面的利基服務，基於上述理由，燦星國旅有信心在境外 outbound 旅遊的競爭市場上掠奪更高的市佔率。

本公司為順應瞬息萬變之旅遊資訊，持續加強電子商務網站及社群網站，如 line、facebook 粉絲之經營、行動版網頁優化，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的改版與資訊設備更新，提高自動化程度，降低操作成本，帶給消費者優質及專業之服務，以強化競爭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2,246,001	100.00	1,696,772	100.00
外銷	-	-	-	-
合計	2,246,001	100.00	1,696,772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以交通部觀光局所統計之近二年中華民國國民出國人數統計與本公司出國人數統計相較，推估本公司在台灣整體旅遊市場的市場占有率

單位：人

年度	燦星國際旅行社	國人出國	推估市場占有率%
107	299,915	16,644,684	1.80
108	245,856	17,101,335	1.44

註：交通部觀光局國人出國人數狀況調查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世界觀光旅遊委員會」(WTTC)與牛津經濟研究院(Oxford Economics)聯合進行的最新年度研究顯示，旅行和旅遊業在108年佔全球GDP的10.3%，實現3.5%的增長，連續九年超過全球經濟(2.5%)的增長。隨著各國陸續推出有利的入境政策、資訊技術的發展與普及、全球經濟的成長等因素，旅遊業的成長動能不容小覷；主要驅動力來自新興市場(尤其是亞洲地區)的需求及觀光旅遊業消費支出上升。

今除眾多旅遊同業瓜分市場外，航空公司亦積極拓展服務領域，推出多種優惠套裝行程搶佔散客旅遊市場，為因應日趨競爭激烈的銷售環境，公司除了不斷的提供創新服務機制，同時也為了符合消費者需求的旅遊型態改變，設計多種主題性商品包裝；例如：運動主題、親子遊主題、世界遺產主題等相關多樣性商品。同時整合內部資源共享，建立優質供應商平台與培養長期合作關係，並提升通路業務同仁們的專業服務品質。

近年來台灣旅遊市場各種服務媒介與平台蓬勃發展，國人也喜好透過移動式載具取得旅遊資訊或相關服務。並輔以線上服務自行規劃旅遊行程或機加酒產品購買行為。因此未來公司將加重線上即時旅遊專業服務配合新創即時購買與票券、飯店等選購商品提供個多元化的旅遊商品服務一條龍方式，以貼近並符合現今國人旅遊商品銷售趨勢，維持公司產品及品牌競爭力。

4.競爭利基

(1) O2O 網路/門市通路合一

強化燦星旅遊整合官網、門市的一條龍服務，並配合新創數位電子看板以及線上即時客戶服務諮詢、有位有價以及套裝、票券的旅遊零組件銷售平台，以期提供更多元、便利、安心的旅遊銷售模式。提升客戶信賴度與品牌黏著度，即時給予顧客全方位旅遊諮詢與銷售服務。

(2) 加強開發企業戶各項專案業務

近年來企業養成獎勵旅遊與福委會旅遊補助款的消費模式，針對此消費市場，已開始整合內部資源與系統機制配合旅遊票券功能，努力開發並透過中大型企業客戶專案導入，同步延伸公司品牌滲透力，不僅可為公司帶來新的營收動能，更能透過企業戶的加值服務延伸至直客市場。

(3) 親密顧客強化品牌好感度

顧客對於旅遊行程品質要求日益提高，對行程及交通移動的自主性亦是如此，針對此趨勢，增加自由行及元件化商品及主題旅遊的開發及銷售力道，不僅可為業績注入動能，更能滿足顧客，提供全方位的旅遊需求解決方案。

(4) 品質認證

有鑑於電子商務市場已成為市場消費主流，本公司將提升現有電商模式，導入多項新創機制，如：數位電子平台、手機 RWD 版、有位有價機票訂購服務、企業戶旅遊票券機制等功能，重新架構完整的電子商務平台，且為加強電子商務的安全性，乃致力於建置消費安全機制的建立，以確保電子交易的安全性。目前本公司已得多項認證，如：

- A. 經濟部資訊透明化信賴電子商店
- B. SOSA 台北市消費者電子商務協會會員
- C. 交通部觀光局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
- D. 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
- E. 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會員
- F. HiTRUST/VeriSign 全球安全認證
- G. TWCA 臺灣網路認證公司安全認證
- H. Verified by Visa 網路商店

(5) 消費者服務

本公司以顧客方便為原則，且考量一般消費者對旅遊商品的消費習慣，提供多元的付款方式，消費者可只先繳交訂金，再於出發前繳清尾款即可。目前本公司供的費用支付方式如下：

- A. SSL 線上刷卡：採用 SSL 128bits 刷卡加密機制，確保交易安全
- B. 傳真刷卡：傳真刷卡單將自動轉成電腦檔案保證不外流
- C. 銀行轉帳：可採臨櫃付款或以 ATM 轉帳付款
- D. 郵局劃撥：可採劃撥或用現金袋郵寄
- E. 來店付款：可親自來店以現金或刷卡付款
- F. 海外轉帳：提供海外客戶銀行轉帳服務

(6) 顧客申訴管道

旅遊產業乃以「客戶服務」為標的，本公司身為知名旅遊品牌，相當重視「客戶服務」的精神，對每一筆訂單都會指派專屬的客服人員，若消費者有任何申訴時，可透過多元申訴管道，對於消費者申訴之案件，也會第一時間回應、處理。其申訴管道有下列方式：

- A. 直接洽詢其專屬客服人員
- B. E-mail 至 Service@starttravel.com.tw 信箱
- C. 上網登錄 <http://webs.starttravel.com.tw/smail/index.html>
- D. 直接撥打申訴專線 0800-017-765
- E. 傳真申訴：將申訴信函傳真至 070-10168-965

除了提供完善的申訴管道之外，本公司也已加入下列外部爭議糾紛解決機制，透過此機制，可透過公平、公正的機構來解決紛爭，交易糾紛解決機制如下所示：

- A. SOSA 台北市消費者電子商務協會
- B. 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
- C. 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7) 會員服務與附加價值

現今旅遊消費市場多以重視會員服務與會員忠誠度，本公司亦重新思考如何有效培養忠誠會員並透過會員作為傳導媒介擴大顧客消費群以及銷售觸角。目前已提供顧客購買產品後成為會員，並提供會員旅遊金獎勵回饋模式，提升會員回訪率及重購率，未來將持續推廣會員專屬與推薦活動，並配合會員回娘家等再行銷模式強化會員忠誠度與品牌支持度。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公司內部優勢

A.專業經營團隊

持續培養良好的經營與服務團隊，同時提升同仁向心力，並配合各項教育訓練進行旅遊經驗養成，具有創意性與多樣性採取虛實並進的策略整合，建立品牌資產與價值，贏得顧客信賴重視對於內/外部顧客的服務品質 EC、ERP 的開發與技術能力。

B.多元商品研發

為因應國人旅遊消費市場需求的轉變，各產品線也持續推動團體行程及住宿零組件化的趨勢導入，另針對客戶在旅遊喜好及特殊主題產品行程（如：賞櫻、賞楓、黑部立山、滑雪、馬拉松等）不斷研發創新旅遊商品，此外不論是在團體旅遊、團體自由行等皆定期不斷更新商品內容，期望為旅遊業帶動新的旅遊觀念。藉由多元取向的產品開發，一來可親密顧客需求，二來可為旅遊業注入一股新的活力。

C.民眾休閒意識抬頭

近幾年，政府大力推廣休閒旅遊，加上國民所得提高、出國手續簡便，使得民眾休閒意識抬頭，而例假日、年特休等可支配的休閒假日愈來愈多，亦促成旅遊需求之成長。

(2) 公司內部劣勢

A.缺乏價格議價能力

相對於上游的航空與飯店業者議價能力較大，對於旅遊商品的研發與規劃上，常受限於上游供應商，且在價格議定上也缺乏進行最終價格戰的能力。

因應對策：對上游加強供應商關係管理，以「營採合一」的概念、以量議價，提升雙方共生依賴關係，一起增加獲利能力並共創良好的產業環境。與航空公司提案各航點年度機位需求，洽談互惠互利的合作方案；針對飯店業者以年度業績量或預付金額的方式，加強議價能力、提升後扣率與整體利潤。此外，經營燦星品牌是面對下游消費者的重要基礎，提供良好產品與妥善完整的服務，以擁有市場領導地位、成為業者最重要的通路商，對於上游的供應商也將具備更強大的議價能力。

B.缺乏完善的顧客服務管理制度

因應對策：從軟硬體雙方面進行改善，在硬體方面針對既有部分老舊硬體設備進行更新，門市也進行微幅修繕與陳設改善作業，以期提供顧客舒適、柔性的旅遊諮詢與服務，此外針對顧客資料庫系統進行機制導入、功能修整與分析，滿足消費者真實的需求的商品與服務。軟體方面，新增服務機制與功能（如：會員旅遊金、線上即時客服系統、旅客線上意見調查表）並建立系統化標準作業流程，包括各階段顧客服務、專業知識介紹與資訊告知、商品話術訓練…等，並成立客訴處理小組，接到顧客投訴第一時間立刻處理。持續加強人員顧客服務之教育訓練，並安排定期考核、執行狀況的績效評估，務求提供最完善的顧客服務。

C.削價競爭

由於旅遊商品的模仿障礙及複製成本低，造成旅遊商品重複性高，在市場上易於形成價格戰，且部分業者為了市占率，不惜採用降價策略，賠本出售。此外由於網際網路的興起，讓已飽和的旅遊市場競爭更趨激烈。

因應對策：在面對同業削價競爭之市場競爭中，不以價格為考量，乃以商品品質為核心，並不斷的建立商品的附加價值，目的就是要提升旅遊商品在消費者心中的價值，並配合產品包裝強調全程無購物之行程，藉以提升消費者對本公司的品牌形象。

D.經驗傳承不易

新世代旅遊從業人員較欠缺高度且豐富的旅遊知識，往往這些經驗需要長時間的經驗累積，這對於旅遊從業人員的培育，相當不易。在旅遊市場日益競爭的情況下，唯有擁有高度專業的旅遊從業人員，藉由豐富的內含知識才可在介紹商品時獲得消費者認同，同時也才能將旅遊服務觀念傳遞出去。

因應對策：本公司為加強旅遊從業人員的教育訓練，乃建置了 E-LEARNING 平台系統，並以實體教學為主、E-LEARNING 教學為輔，二者並行以提升人員的素質與專業知識。此外，更可以藉由 E-LEARNING 平台將知識傳承並擴散出去，以打破空間及時間的限制，讓人員可隨時隨地增加自身旅遊專業知識。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係以提供旅遊服務為主，無主要原料之供應情形。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及比率，並說明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108 年度及 109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主要供應商資料，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甲供應商	2,486,967	54.03	—	甲供應商	2,234,685	59.40	—	甲供應商	121,103	62.32	—
乙供應商	265,064	5.76	—	乙供應商	240,509	6.39	—	乙供應商	8,857	4.56	—
其他	1,850,841	40.21	—	其他	1,286,869	34.21	—	其他	64,372	33.12	—
進貨淨額	4,602,872	100.00		進貨淨額	3,762,063	100.00		進貨淨額	194,332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率，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108 年度及 109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因本公司旅遊商品之最終銷售及服務對象皆為不特定之消費大眾，故不適用。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因屬提供消費者旅遊服務，無實體商品，故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國內線		54,146	199,990	-	-	50,706	176,584	-	-
亞洲線		86,800	1,670,446	-	-	60,661	1,213,236	-	-
長程線		3,812	182,139	-	-	2,266	151,095	-	-
其他(註 2)		209,303	193,426	-	-	198,628	155,857	-	-
合 計		354,061	2,246,001	-	-	312,261	1,696,772	-	-

註 1：本公司為旅遊業且各產品線涵蓋不同天數之行程，故銷量以人數列示以供參考。

註 2：不含銷售簽證商品人數。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5 月 5 日
員工人數	經理	42	33	27
	一般職員	349	194	96
	合計	391	227	123
平 均 年 歲		32.78	34.24	34.33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93	5.66	6.17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	0	0
	碩士	3.3	4.8	4.8
	大專	88.5	87.2	86.9
	高中	8.19	7.9	8.1
	高中以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及實施情形

- (1) 春節、端午及中秋三節獎金及生日禮金之發放。
- (2) 舉辦員工旅遊。
- (3) 員工婚喪喜慶、傷病及急難救助等均酌情給予津貼補助。
- (4) 替員工依法保勞、健保。
- (5) 完善之職前及在職訓練。

2. 員工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生活，藉以提高在職期間之服務精神，依據勞動基準法訂定員工退休方法，明訂員工退休條件、退休金給付標準、退休申請及退休金給付事宜，每月依「員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並存於法定金融機構。

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按其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3.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之溝通管道暢通，同仁可隨時反映問題，且公司均定期與員工開會，能適時且有效化解同仁間所面臨之問題。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保 險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109.04.15~110.04.15	旅行社履約保證保險單	無
保 險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109.04.15~110.04.15	旅行社責任保險單	無

註：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合約、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的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 燦星國旅集團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4)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流 動 資 產		868,681	708,209	627,669	527,562	218,364	134,240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註 2)		23,635	22,025	19,388	22,088	13,438	11,333
使 用 權 資 產		-	-	-	-	29,877	23,846
無 形 資 產		947	2,708	3,291	3,475	2,167	1,210
其 他 資 產 (註 2)		61,181	113,643	57,467	44,496	33,578	25,644
資 產 總 額		954,444	846,585	707,815	597,621	297,424	196,273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479,950	439,935	420,537	416,668	200,454	131,991
	分 配 後	479,950	439,935	420,537	416,668	(註 3)	-
非 流 動 負 債		433	839	676	619	20,157	16,253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480,383	440,774	421,213	417,287	220,611	148,244
	分 配 後	480,383	440,774	421,213	417,287	(註 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74,061	405,811	286,602	180,334	76,813	48,029
股 本		362,920	362,920	362,920	362,920	182,721	182,721
資 本 公 積		107,692	107,692	47,789	-	10	10
保 留	分 配 前	3,342	(60,294)	(119,479)	(177,919)	(105,918)	(134,702)
盈 餘	分 配 後	3,342	(60,294)	(119,479)	(177,919)	(註 3)	-
其 他 權 益		143	107	(456)	(577)	-	-
庫 藏 股 票		-	-	(4,051)	(4,051)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474,061	405,811	286,602	180,334	76,813	48,029
	分 配 後	474,061	405,811	286,602	180,334	(註 3)	-

註1：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3：108年度虧損撥補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註4：109年3月31日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核閱。

2.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2)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營業收入	2,996,436	2,502,089	2,437,341	2,246,001	1,696,772	108,847
營業成本	2,607,742	2,167,463	2,118,675	1,907,495	1,452,907	92,591
營業毛利	388,694	334,626	318,666	338,506	243,865	16,256
營業費用	409,282	394,317	397,742	442,706	357,810	50,391
營業損益	(20,588)	(59,691)	(79,076)	(104,200)	(113,945)	(34,1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987	(5,051)	(40,260)	(2,552)	9,876	5,649
稅前損益	(15,601)	(64,742)	(119,336)	(106,752)	(104,069)	(28,48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5,601)	(64,742)	(119,336)	(106,752)	(104,069)	(28,48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5,419)	(64,378)	(119,293)	(106,814)	(104,523)	(28,7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92)	179	(307)	546	1,10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711)	(64,199)	(119,600)	(106,268)	(103,421)	(28,78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5,419)	(64,378)	(119,293)	(106,814)	(104,523)	(28,784)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5,711)	(64,199)	(119,600)	(106,268)	(103,421)	(28,78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0.42)	(1.78)	(3.31)	(5.85)	(5.72)	(1.58)

註1：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9年3月31日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核閱。

(二) 燦星國旅公司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流 動 資 產	853,680	693,439	611,158	510,685	198,7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23,635	22,025	19,388	22,088	13,438
使 用 權 資 產	-	-	-	-	29,877
無 形 資 產	947	2,708	2,692	2,877	1,569
其 他 資 產 (註 2)	76,076	128,274	74,399	61,532	53,228
資 產 總 額	954,338	846,446	707,637	597,182	296,902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479,844	439,796	420,359	199,932
	分 配 後	479,844	439,796	420,359	(註 3)
非 流 動 負 債	433	839	676	619	20,157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480,277	440,635	421,035	220,089
	分 配 後	480,277	440,635	421,035	(註 3)
股 本	362,920	362,920	362,920	362,920	182,721
資 本 公 積	107,692	107,692	47,789	-	10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3,342	(60,294)	(119,479)	(177,919)
	分 配 後	3,342	(60,294)	(119,479)	(註 3)
其 他 權 益	107	(456)	(577)	(616)	-
庫 藏 股 票	-	(4,051)	(4,051)	(4,051)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474,061	405,811	286,602	180,334
	分 配 後	474,061	405,811	286,602	(註 3)

註 1：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 3：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營 業 收 入	2,996,281	2,502,076	2,437,182	2,244,230	1,694,811
營 業 毛 利	388,680	334,618	318,632	336,818	241,904
營 業 損 益	(20,188)	(59,239)	(78,210)	(104,669)	(115,3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587	(5,503)	(41,126)	(2,136)	11,080
稅 前 淨 利	(15,601)	(64,742)	(119,336)	(106,805)	(104,224)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5,601)	(64,742)	(119,336)	(106,805)	(104,224)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15,419)	(64,378)	(119,293)	(106,814)	(104,5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292)	179	(307)	546	1,1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711)	(64,199)	(119,600)	(106,268)	(103,421)
每 股 盈 餘	(0.42)	(1.78)	(3.31)	(5.85)	(5.72)

註 1：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杜佩玲	無保留意見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林鈞堯	無保留意見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林鈞堯	無保留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林鈞堯	無保留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林鈞堯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表及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燦星國旅集團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註 1)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0.33	52.06	59.51	69.82	71.17	75.5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	2,007.59	1,846.31	1,481.73	819.24	721.61	567.21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80.99	160.98	149.25	126.61	108.93	101.70
	速動比率	155.89	131.37	115.54	87.95	86.71	92.25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89.60	77.93	73.56	54.50	43.46	19.29
	平均收現日數	4.07	4.68	4.96	6.70	8.40	18.92
	存貨週轉率 (次)	430.89	232.51	245.34	597.79	1,832.17	1,599.84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7.48	14.26	14.82	13.63	14.10	10.31
	平均銷貨日數	0.85	1.57	1.49	0.61	0.20	0.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17.06	109.60	117.71	108.30	95.52	35.15
	總資產週轉率 (次)	3.03	2.78	3.14	3.44	3.79	1.76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56)	(7.15)	(15.35)	(16.36)	(23.36)	(46.64)
	權益報酬率 (%)	(3.12)	(14.63)	(34.46)	(45.75)	(81.29)	(184.4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4.30)	(17.84)	(32.88)	(29.41)	(56.96)	(62.36)
	純益率 (%)	(0.51)	(2.57)	(4.89)	(4.76)	(6.16)	(26.44)
	每股盈餘 (元)	(0.42)	(1.78)	(3.31)	(5.85)	(5.72)	(1.58)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0.85	—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45.04	134.64	79.90	29.70	4.67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4.43)	—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5)	0.27	0.48	0.59	0.71	0.84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一) 經營能力

存貨週轉率增加及平均銷貨日數減少，

係因本年度減少存貨庫存量，改以線上訂票系統訂票及透過同業調票所致。

(二)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仍為負值，係因本年度仍處於虧損狀態，淨值減少所致。

(三)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係因本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流出所致。

(四)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增加，係因本年度營業損失增加所致。

註 1：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燦星國旅公司

年 度 (註 2)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分析項目 (註 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0.33	52.06	59.50	69.80	74.1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07.59	1,846.31	1,481.73	819.24	721.6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7.91	157.67	145.39	122.69	99.43
	速動比率	152.81	128.06	111.70	84.01	77.20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89.60	77.93	73.56	54.78	43.75
	平均收現日數	4.07	4.68	4.96	6.66	8.34
	存貨週轉率 (次)	430.87	232.51	246.53	623.36	1,832.17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7.49	14.26	14.82	14.11	14.13
	平均銷貨日數	0.85	1.57	1.48	0.59	0.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17.06	109.60	117.70	108.22	95.41
	總資產週轉率 (次)	3.03	2.78	3.14	3.44	3.7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56)	(7.15)	(15.35)	(16.37)	(23.38)
	權益報酬率 (%)	(3.12)	(14.63)	(34.46)	(45.75)	(81.2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4.30)	(17.84)	(32.88)	(29.43)	(57.04)
	純益率 (%)	(0.51)	(2.57)	(4.89)	(4.76)	(6.17)
	每股盈餘 (元)	(0.42)	(1.78)	(3.31)	(5.85)	(5.7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0.91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92.61	148.81	80.53	29.97	5.0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4.38)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9)	0.26	0.48	0.59	0.57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一) 經營能力

存貨週轉率增加及平均銷貨日數減少，

係因本年度減少存貨庫存量，改以線上訂票系統訂票及透過同業調票所致。

(二)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仍為負值，係因本年度仍處於虧損狀態，淨值減少所致。

(三)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係因本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流出所致。

註 2：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表，其中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會計師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龔	鍾	嶸
獨立董事：		
高	義	然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6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詳閱附錄 A。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詳閱附錄 B。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流 動 資 產	218,364	527,562	(309,198)	(58.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38	22,088	(8,650)	(39.16)
使 用 權 資 產	29,877	-	29,877	-
無 形 資 產	2,167	3,475	(1,308)	(37.64)
其 他 資 產	33,578	44,496	(10,918)	(24.54)
資 產 總 額	297,424	597,621	(300,197)	(50.23)
流 動 負 債	200,454	416,668	(216,214)	(51.89)
非 流 動 負 債	20,157	619	19,538	3,156.38
負 債 總 額	220,611	417,287	(196,676)	(47.13)
股 本	182,721	362,920	(180,199)	(49.65)
資 本 公 積	10	-	10	-
保 留 盈 餘	(105,918)	(177,919)	72,001	(40.47)
其 他 權 益	-	(4,667)	4,667	(100.00)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權 益 總 額	76,813	180,334	(103,521)	(57.41)
1.前後期增減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影響說明如下： (1)流動資產較去年減少，係因公司組織調整，縮減門市數，現金及預付款項減少所致。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係因縮減門市數，租賃改良物減少所致。 (3)無形資產減少，係因耐用年限到期所致。 (4)其他資產減少，係因出售轉投資五花馬國際行銷(股)公司股權所致。 (5)流動負債減少，係因公司組織調整，縮減門市數，合約負債及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6)非流動負債增加，係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產生租賃負債-非流動會計科目影響所致。 (7)保留盈餘減少，係因本期虧損所致。 (8)其他權益減少，係因本期註銷庫藏股 22.8 萬股所致。 2.未來因應計劃：落實專業經營模式，提升整體經營效益，提升市場占有率及競爭力，並強化企業的財務結構為未來計劃的方向。				

二、財務績效

(一) 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
營業收入淨額	1,696,772	2,246,001	(549,229)	(24.45)
營業成本	1,452,907	1,907,495	(454,588)	(23.83)
營業毛利	243,865	338,506	(94,641)	(27.96)
營業費用	357,810	442,706	(84,896)	(19.18)
營業損益	(113,945)	(104,200)	(9,745)	(9.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876	(2,552)	12,428	486.99
稅前淨利(損)	(104,069)	(106,752)	2,683	2.51
所得稅利益(費用)	(454)	(62)	(392)	632.26
本期淨利(損)	(104,523)	(106,814)	2,291	2.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102	546	556	101.83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103,421)	(106,268)	2,847	2.6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淨利(損)	(104,523)	(106,814)	2,291	2.1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綜合損益	(103,421)	(106,268)	2,847	2.68
1.前後期增減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影響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淨額減少，係因受到商品組合及商品持續銷售動能不佳，減少主要來自日本、港澳及大陸商品 (2)營業成本減少，係因營業收入淨額減少所致。 (3)營業毛利減少，係因營業收入淨額減少所致。 (4)營業損失增加，係因顧客消費型態改變致銷售下滑，使總體營業毛利減少所致。 (5)營業外收入增加，係因於 107 年度認列轉投資五花馬國際行銷(股)公司減損損失，108 年度無此影響所致。 (6)所得稅費用增加，係因遞延所得稅科目二期變動所致。 (7)本期其他綜合利益增加，係因本期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增加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持續產品開發提升內部產品力，並透過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流程的優化、策略聯盟與發展行動商務新功能等方式，提升旅遊商品的附加價值以達利潤目標。

三、現金流量之分析與檢討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度來自 營業活動之 淨現金流量	全年度投資以 及籌資活動淨 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 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37,951	(160,191)	6,985	84,745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因本年度旅遊市場競爭激烈及國內旅遊型態明顯改變，並經組織調整，減少門市間數，致使營業活動之現金淨流出。					
(2)投資活動：主要係受限制資產減少及處分轉投資五花馬國際行銷(股)公司，致使投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入。					
(3)籌資活動：主要係因今年 IFRS16 將租金支付改為籌資活動所致。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無。					

(二) 未來一年之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度投 資及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 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84,745	(32,946)	25,108	76,907	—	—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持續開發及整合產品力並管控商品毛利率。					
(2)投資活動：主要係受限制資產減少，致使投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入。					
(3)籌資活動：主要係母公司給予短期資金融通。					
2. 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情形及其獲利或虧損之原因

本年度來自於轉投資事業所認列本期之投資損失為 64 仟元（詳見下表），其虧損之原因主要係因餐飲市場競爭激烈，本期關聯企業進行經營策略調整，調整商品結構，及關閉部分虧損之門市所致。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名稱	公司性質	108 年		
		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五 花 馬 國 際 行 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餐飲業	-	(807)	(64)
金 鑽 連 鎖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餐飲服務業	-	(129,479)	-
合計			(130,286)	(64)

(二) 改善計劃

未來年度將會持續進行獲利改善專案，並進行組織精實改造及資源整合，更落實專業經營模式，以提升整體經營效益及產業競爭力。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及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近年來市場利率持續處於相對低檔水準，且本公司目前無金融機構借款，故無融資利息成本；另為避免利率波動對本公司資金成本之影響，本公司已隨時注意利率動向，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並透過資金配置以提升資金效益。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與國外合作廠商大部份以月結、半月結帳方式，且公司隨時注意公司外幣的變動情形，並適時購進相對之外幣，即時執行避險作業；各產品線亦採較保守穩健的估價政策，適時調整產品售價，以降低曝險幅度。隨著公司營運規模擴大，外匯需求部位提高，未來因應措施仍以加強財務人員外匯風險意識，並以購買遠期外匯或即期外匯方式來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的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交易價格，以市場之機動調整者居多受通貨膨脹影響尚少，故對本公司損益影響有限。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財務操作以保守穩健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均為營運相關之避險交易，並確實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情事。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悉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關注產業變化，蒐集市場情報並適時調整產品組合，以密切掌握市場改變及產業變化情形。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 進行購併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大量股權移轉之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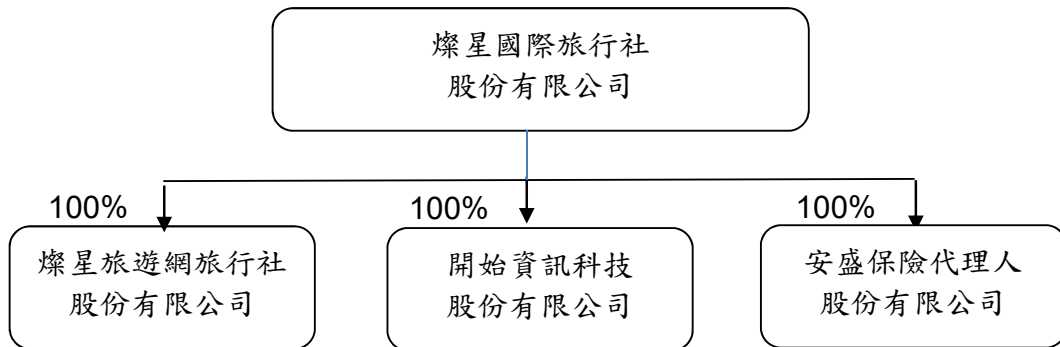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簡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旅行社	民國 92 年 03 月 14 日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1 段 333 號 5 樓	6,000	旅行業
開始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始資訊	民國 101 年 09 月 11 日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1 段 331 號 4 樓	5,000	廣告行銷
安盛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安盛保代	民國 102 年 06 月 05 日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1 段 333 號 6 樓	5,000	財產保險代理人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與往來分工情形

- (1) 燦星旅行社：專責於大陸人士來台之旅遊業務。
- (2) 開始資訊：廣告行銷之相關業務。
- (3) 安盛保代：保險代理之相關業務。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8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00.00%
		代表人：何宗原		
	董 事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建興		
	董 事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獻志		
	監察人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室雯		
開始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代表人：何宗原		
	董 事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獻志		
	董 事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宏勝		
	監察人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室雯		
安盛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代表人：陳鼎鈞		
	董 事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友良		
	董 事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雅雀		
	監察人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名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 本 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稅 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0,872	94	10,778	0	(111)	5	0.01
開始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935	15	3,920	0	(49)	(13)	(0.03)
安盛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5,000	6,306	452	5,854	1,961	732	621	1.24

(二) 關係企業合併報表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自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年報附錄A)

(三) 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一) 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無。

(二) 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請參閱『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一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三) 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對公司營業有影響者：無。

(四) 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無。

(五) 經法院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其股票為禁止轉讓之裁定者：無。

(六) 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者：

本公司前董事長何宗原於108年12月11日辭任董事長及董事職務，法人董事於同日改派，並於同日由董事會推舉法人董事林技典擔任該職務。

本公司前總經理王獻志於108年1月22日新任，並於108年12月31日由董事會決議解任。

(七) 變更簽證會計師者。但變更事由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不包括在內：無。

(八) 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收購他人企業、取得或出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交易，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無。

(九) 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者：無。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股票代碼 2719)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33 號 5 樓

電 話：(02)8178-3100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54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2
	（七） 關係人交易	42 ~ 45
	（八） 質押之資產	45

項	目	頁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	其他	46 ~ 5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3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3 ~ 54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技典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2985 號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燦星國旅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燦星國旅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燦星國旅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燦星國旅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燦星國旅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勞務收入認列—投入程度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民國 108 年度團費收入為新台幣 1,571,548 仟元。

燦星國旅集團之勞務收入主要為旅遊服務，該收入係採用投入法認列，公司針對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勞務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投入程度認列收入，由於交易筆數眾多且認列收入流程涉及人工作業，致計算量龐大，故會計師將勞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了解旅遊服務性質並取得管理階層勞務收入認列之政策，確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 就集團收入認列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設計相關的測試程序。
3.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之勞務收入計算表，選取樣本確認以下事項：
 - (1) 檢視旅遊服務合約之內容，確認合約總價款。
 - (2) 了解估計總成本之佐證資料，評估其合理性。
 - (3) 確認投入程度及收入成本認列已正確計算，並適當入帳。

其他事項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

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燦星國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燦星國旅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燦星國旅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燦星國旅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燦星國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燦星國旅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資誠

6. 對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燦星國旅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張淑瓊

會計師

林鈞堯 林鈞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6 日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資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4,745		28		\$		237,951		4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3		-				58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7,859		9				49,407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57		-				66		-	
1200	其他應收款				3,177		1				2,00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506		1				5,00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84		-				218		-	
130X	存貨	六(三)			300		-				1,286		-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八)			44,248		15				159,826		2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55,049		19				71,099		1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6		-				11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8,364		73				527,562		8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及七			-		-				8,41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七			13,438		5				22,088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29,877		10				-		-	
1780	無形資產				2,167		1				3,47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1,232		-				1,419		-	
1920	存出保證金				23,540		8				25,769		4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3,310		1				4,06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			5,496		2				4,83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9,060		27				70,059		12	
1XXX	資產總計		\$		297,424		100		\$		597,621		100	

(續次頁)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	91,132 31	\$	212,174 36
2150	應付票據			591 -		3,358 1
2170	應付帳款			57,909 19		144,265 24
2200	其他應付款			39,427 13		56,047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8 -		5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0,668 4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99 -		77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0,454 67</u>		<u>416,668 7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415 -		20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9,464 7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78 -		41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0,157 7</u>		<u>619 -</u>
2XXX	負債總計			<u>220,611 74</u>		<u>417,287 7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182,721 62		362,920 6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0 -		- -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三)	(	105,918) (36) (		177,919) (3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 (		616) -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 - (		4,051)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76,813 26</u>		<u>180,334 30</u>
3XXX	權益總計			<u>76,813 26</u>		<u>180,334 3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97,424 100</u>	\$	<u>597,621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技典



經理人：林技典



會計主管：王王輔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1,696,772 100	\$ 2,246,0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七)	(1,452,907) (86)	(1,907,495) (8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43,865 14	338,506 15
營業費用	六(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56,484) (15)	(335,846) (15)
6200 管理費用		(101,319) (6)	(106,860)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7,810) (21)	(442,706) (20)
6900 營業損失		(113,945) (7)	(104,200)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9,931 1	6,25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八)(十六)	1,044 -	(4,91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及七	(995) -	-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0) -	(19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64) -	(3,69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876 1	(2,552) -
7900 稅前淨損		(104,069) (6)	(106,752)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454) -	(62) -
8200 本期淨損		(\$ 104,523) (6)	(\$ 106,814)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607 -	\$ 75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121) -	(17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86 -	58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16 -	(3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16 -	(3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02 -	\$ 54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3,421) (6)	(\$ 106,268) (5)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4,523) (6)	(\$ 106,814)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3,421) (6)	(\$ 106,268) (5)
基本每股虧損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 5.72)	(\$ 5.85)
稀釋每股虧損	六(十九)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合計		(\$ 5.72)	(\$ 5.8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技典



經理人：林技典



會計主管：王壬輔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業主之權益	
						庫藏股	總額
107 年 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2,920	\$ 47,789	\$ 119,479	\$ 577	\$ 286,602		
本期淨損	-	-	(106,814)	-	(106,8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585	(39)	5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06,229)	(39)	(106,26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7,789)	47,789	-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62,920	\$ -	\$ 177,919	\$ 616	\$ 180,334		
108 年 度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2,920	\$ -	\$ 177,919	\$ 616	\$ 180,334		
修正正式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110)	-	(110)		
108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362,920	-	(178,029)	(616)	180,224		
本期淨損	-	-	(104,523)	-	(104,5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486	616	1,1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04,037)	616	(103,421)		
庫藏股註銷	(2,280)	-	(1,771)	-	-		
減資彌補虧損	(177,919)	-	177,919	-	-		
母公司認購減資換發股票畸零股款	-	10	-	-	10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2,721	\$ 10	\$ 105,918	\$ -	\$ 76,81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技典

經理人：林技典

會計主管：王壬輔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04,069)	(\$ 106,7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十 七)	27,728	11,773
攤銷費用	六(十七)	1,731	2,08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47	19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五)(十六)	-	10,15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八)(十六)	-	2,1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利益	六(九)(十六)	-	(2,681)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648)	(3,538)
利息費用	六(七)	99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 份額	六(五)	64	3,69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六)	1,180	60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六(十六)及七	489	-
租賃合約修改利益		(190)	-
其他損失		-	3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70	(386)
應收帳款		21,541	(17,336)
應收帳款-關係人		(91)	36
其他應收款		(1,536)	3,54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02	1,386
存貨		986	3,842
預付款項		115,578	(25,28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6	(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 加			
合約負債		(121,042)	(1,170)
應付票據		(2,767)	79
應付帳款		(86,356)	15,513
其他應付款		(16,516)	(14,09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2)	206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32)	(1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61,022)	(113,758)
收取之利息		1,973	3,781
支付之利息		(995)	-
支付之所得稅		(168)	(202)
退還之所得稅		21	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0,191)	(110,131)

(續次頁)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對子公司之收購	\$ -	(\$ 3,60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6,800	(30,69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七 8,48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3,264)	(15,3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5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一) (272)	(1,16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229	(1,57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8)	(7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970	(53,10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七) (16,995)	-
母公司認購減資換發股票畸零股款	六(十二) 1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985)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53,206)	(163,2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37,951	401,1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84,745	\$ 237,95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技典



經理人：林技典



會計主管：王壬輔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旅行業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3.18% 股權，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

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流動、租賃負債-非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資產\$68,614、\$17,453、\$51,354 及\$27，並調減預付款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應付款及保留盈餘\$120、\$27、\$203 及\$110。

3.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 (1) 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 (2)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3) 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 (4) 於評估租賃延長選擇權之行使及租賃終止選擇權之不行使對租賃期間之判斷時採用後見之明。

4. 本集團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其利率區間為 1.75%。

5. 本集團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22,588
減：重新判斷非屬租賃之服務合約	(	1,599)
加：調整對續租權及終止權之合理確定評估		50,358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	71,347
本集團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1.75%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	68,807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公司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旅遊網旅行社)	旅行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開始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始資訊科技)	廣告行銷	100	100	註
本公司	安盛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安盛)	保險代理業	100	100	

註：思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6 月變更公司名稱為開始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

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

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包括國外票券、兌換券及商品存貨等，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先進先出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

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該對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為：電腦通訊設備3年、辦公設備5年及租賃改良5至10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108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

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主係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劃

對於確定提撥計劃，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劃

A. 確定福利計劃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劃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劃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

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股本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四) 收入認列

旅遊商品服務

1. 本集團提供旅遊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 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投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3. 部分客戶合約中包含多項應交付之商品或勞務，例如購買票券或購買自由行程等。多數情況下，服務之性質簡易，未涉及整合服務，且可由其他公司執行，故將購買票券及自由行程辨認為單獨履約義務。交易價格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至合約中每一履約義務，當單獨售價不可直接觀察時，則以預期成本加計利潤法估計。若合約包含購買票券及自由行程之銷售，票券及自由行程之收入於交付予客戶，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且客戶已接受該商品之時點認列。

(二十五)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做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本集團分別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0 及\$10,15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現金及零用金	\$ 3,161	\$ 2,836
支票存款	762	1,080
活期存款	52,042	71,528
定期存款	28,780	162,507
合計	<u>\$ 84,745</u>	<u>\$ 237,95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3	\$ 583
應收帳款	\$ 28,265	\$ 49,806
減：備抵損失	(406)	(399)
	<u>\$ 27,859</u>	<u>\$ 49,407</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30天內	\$ 13,565	\$ 13	\$ 32,095	\$ 583
31-90天	5,256	-	7,257	-
91-180天	5,524	-	6,674	-
181天以上	3,920	-	3,780	-
	<u>\$ 28,265</u>	<u>\$ 13</u>	<u>\$ 49,806</u>	<u>\$ 58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32,669 及\$401。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3 及\$583；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7,859 及\$49,407。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5.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存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商品	\$ 902	\$ 1,956
減：備抵跌價損失	(602)	(670)
帳面金額	<u>\$ 300</u>	<u>\$ 1,286</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銷貨成本	\$ 1,452,975	\$ 1,907,648
存貨評價回升利益(註)	(68)	(153)
	<u>\$ 1,452,907</u>	<u>\$ 1,907,495</u>

註：係將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致經期末評價產生存貨評價回升利益。

(四) 預付款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付機票款	\$ 23,134	\$ 57,775
預付團費	14,267	88,643
預付費用	2,038	4,001
預付訂房款	3,868	6,539
其他預付款	941	2,868
	<u>\$ 44,248</u>	<u>\$ 159,826</u>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五花馬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五花馬)	\$ -	\$ 8,417
金鑛連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金鑛)	-	-
	<u>\$ -</u>	<u>\$ 8,417</u>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五花馬(註)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23,109
非流動資產	180,967
流動負債	(154,972)
非流動負債	(43,890)
淨資產總額	<u>\$ 105,214</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8,417
無形資產-商譽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8,417</u>

	金鑛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72,326	\$ 50,927
非流動資產	102,080	174,129
流動負債	(35,046)	(131,840)
非流動負債	(62,692)	(38,325)
淨資產總額	\$ 76,668	\$ 54,891

綜合損益表

	五花馬(註)	
	108年1月1日至4月30日	107年度
收入	\$ 125,806	\$ 383,797
本期淨損	(\$ 807)	(\$ 46,18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71	(4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6)	(\$ 46,666)

	金礦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 266,291	\$ 456,915
本期淨損	(\$ 129,479)	(\$ 128,806)
其他(稅後淨額)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9,479)	(\$ 128,806)

註：民國 108 年 5 月本集團出售五花馬之股權，相關股權交易資訊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2.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8年度	107年度
五花馬	(\$ 64)	(\$ 3,695)
金礦	-	-
	(\$ 64)	(\$ 3,695)

3. 本集團對五花馬持股雖未達 20%，惟對該公司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有重大影響力，故採用權益法進行評價。
4. 本集團因比較對五花馬投資之整體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產生差異，故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0 及\$10,156。
5.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對金礦之損失份額已超過金礦之權益，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已認列至零，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當期及累積未認列之損失份額說明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未認列金額	(\$ 2)	(\$ 2,078)
累計未認列金額	(\$ 10,904)	(\$ 10,902)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				
		電腦通 訊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3,805	\$ 3,648	\$ 14,162	\$ -	\$ 41,615
累計折舊		(10,470)	(1,988)	(7,069)	-	(19,527)
		<u>\$ 13,335</u>	<u>\$ 1,660</u>	<u>\$ 7,093</u>	<u>\$ -</u>	<u>\$ 22,088</u>
1月1日		\$ 13,335	\$ 1,660	\$ 7,093	\$ -	\$ 22,088
適用IFRS 16						
調整數		-	-	(27)	-	(27)
增添		1,279	130	1,664	-	3,073
處分		-	(12)	(1,223)	-	(1,235)
折舊費用		(7,277)	(650)	(2,534)	-	(10,461)
12月31日		<u>\$ 7,337</u>	<u>\$ 1,128</u>	<u>\$ 4,973</u>	<u>\$ -</u>	<u>\$ 13,438</u>
12月31日						
成本		\$ 15,344	\$ 2,018	\$ 10,163	\$ -	\$ 27,525
累計折舊		(8,007)	(890)	(5,190)	-	(14,087)
		<u>\$ 7,337</u>	<u>\$ 1,128</u>	<u>\$ 4,973</u>	<u>\$ -</u>	<u>\$ 13,438</u>
		107年				
		電腦通 訊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5,603	\$ 3,447	\$ 26,355	\$ -	\$ 45,405
累計折舊		(8,203)	(1,662)	(16,152)	-	(26,017)
		<u>\$ 7,400</u>	<u>\$ 1,785</u>	<u>\$ 10,203</u>	<u>\$ -</u>	<u>\$ 19,388</u>
1月1日		\$ 7,400	\$ 1,785	\$ 10,203	\$ -	\$ 19,388
增添		13,315	686	271	804	15,076
處分		-	(100)	(503)	-	(603)
移轉		-	-	804	(804)	-
折舊費用		(7,380)	(711)	(3,682)	-	(11,773)
12月31日		<u>\$ 13,335</u>	<u>\$ 1,660</u>	<u>\$ 7,093</u>	<u>\$ -</u>	<u>\$ 22,088</u>
12月31日						
成本		\$ 23,805	\$ 3,648	\$ 14,162	\$ -	\$ 41,615
累計折舊		(10,470)	(1,988)	(7,069)	-	(19,527)
		<u>\$ 13,335</u>	<u>\$ 1,660</u>	<u>\$ 7,093</u>	<u>\$ -</u>	<u>\$ 22,088</u>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6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影印機等。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8年度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建物	\$ 29,877	\$ 17,267

4.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6,369。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8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995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321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878

6.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21,189。

(八)非金融資產減損

民國 107 年度本集團因與系統商終止系統服務合約，致預付款項產生減損，本集團已將其帳面金額依可回收金額調整。減損明細如下：

	認列於當期損益
	107年度
減損損失－預付款項(表列「預付款項」)	\$ 2,113

(九)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衍生工具	\$ 1,417	\$ 2,681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十)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8 年 1 月及 107 年 1 月經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核准，分別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468)	(\$ 2,78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964	7,619
淨確定福利資產	\$ 5,496	\$ 4,831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8年			
1月1日餘額	(\$ 2,788)	\$ 7,619	\$ 4,831
利息(費用)收入	(33)	91	58
	(2,821)	7,710	4,889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67)	254	87
經驗調整	520	-	520
	353	254	607
12月31日餘額	(\$ 2,468)	\$ 7,964	\$ 5,496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7年			
1月1日餘額	(\$ 3,306)	\$ 7,323	\$ 4,017
利息(費用)收入	(46)	102	56
	(3,352)	7,425	4,073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94)	194	100
經驗調整	658	-	658
	564	194	758
12月31日餘額	(\$ 2,788)	\$ 7,619	\$ 4,831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劃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折現率	0.8%	1.2%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	3.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261	\$ 2,697	\$ 2,678	\$ 2,27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559	\$ 3,039	\$ 3,019	\$ 2,57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0。

(7)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7.4 年。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774 及\$11,493。

(十一)股本

1.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00,000，實收資本額為\$182,721，分為 18,272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公司之普通股在外流通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8年	107年
1月1日	\$ 36,064	\$ 36,064
減資彌補虧損	(17,792)	-
12月31日	<u>\$ 18,272</u>	<u>\$ 36,064</u>

3.庫藏股

(1)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股票明細如下：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7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28仟股	\$ 4,051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庫藏股計 228 仟股，減資金額計\$2,280，並已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完成變更登記。

4.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率為 49.33%，共銷除股份 17,791.9 仟股，減資後股本為 18,272.1 仟股，上述減資案件於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減資基準日業經董事會決議為民國 108 年 8 月 6 日。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8年			107年		
	認列對關聯企業所有權益變動數			認列對關聯企業所有權益變動數		
	發行溢價	其他		發行溢價	其他	
1月1日	\$ -	\$ -	\$ -	\$ 46,892	\$ 391	\$ 506
彌補虧損	-	-	-	(46,892)	(391)	(506)
母公司認購減資換發股票畸零股款	-	-	10	-	-	-
12月31日	\$ -	\$ -	\$ 10	\$ -	\$ -	\$ -

(十三) 待彌補虧損

1.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若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就其餘額應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將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及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 \$47,789 彌補虧損，有關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為稅後淨損，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分配盈餘。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四)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1,696,772</u>	<u>\$ 2,246,001</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

	108年度		
	團體旅遊	票務	其他
合計	<u>\$ 1,571,548</u>	<u>\$ 123,263</u>	<u>\$ 1,961</u>
	107年度		
	團體旅遊	票務	其他
合計	<u>\$ 2,092,941</u>	<u>\$ 151,289</u>	<u>\$ 1,771</u>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合約負債-流動：			
合約負債-旅客機票款、團費及簽證費	90,005	\$ 211,120	\$ 213,312
合約負債-其他	1,127	1,054	32
合計	<u>\$ 91,132</u>	<u>\$ 212,174</u>	<u>\$ 213,344</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旅客機票款、團費及簽證費	\$ 206,227	\$ 208,843
其他	391	782
合計	<u>\$ 206,618</u>	<u>\$ 209,625</u>

(十五)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554	\$ 3,416
其他利息收入	94	122
利息收入合計	1,648	3,538
其他收入－其他	8,283	2,715
	<u>\$ 9,931</u>	<u>\$ 6,253</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180)	(\$ 736)
處分投資損失	(489)	-
租賃修改利益	190	-
淨外幣兌換利益	3,069	6,3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1,417	2,681
利益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15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113)
其他損失	(1,963)	(893)
	<u>\$ 1,044</u>	<u>(\$ 4,912)</u>

(十七)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8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826	\$ 178,741	\$ 184,567
勞健保費用	-	17,618	17,618
退休金費用	-	8,716	8,71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0,201	10,201
折舊費用	-	27,728	27,728
攤銷費用	-	1,731	1,731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206	\$ 222,682	\$ 223,888
勞健保費用	-	22,584	22,584
退休金費用	-	11,437	11,43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3,900	13,900
折舊費用	-	11,773	11,773
攤銷費用	-	2,084	2,084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係以當年度未計入員工酬勞之稅前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之餘額，以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七。
2.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因為營運產生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55	\$ 5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99	276
稅率改變之影響	-	(267)
遞延所得稅總額	299	9
所得稅費用	\$ 454	\$ 62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8年度	107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21	\$ 152
稅率改變之影響	-	21
	\$ 121	\$ 173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0,692)	(\$ 21,437)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45	2,812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60)	(11,021)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1,589	29,552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423
按稅法規定可加計之費用	(428)	-
稅率改變之影響	-	(267)
所得稅費用	\$ 454	\$ 62

3.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 2,113

4.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8年					
	1月1日	適用新準 則調整數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34	\$ -	(\$ 14)	\$ -	\$ 120
未休假獎金	1,166	-	(401)	-	765
應付直線法租金	41	-	(41)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206	-	206
除役負債	78	-	(39)	-	39
IFRS16影響數	-	27	75	-	102
小計	1,419	27	(214)	-	1,23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85	-	(85)	-	-
確定福利之再衡量數	(294)	-	-	(121)	(415)
小計	(209)	-	(85)	(121)	(415)
合計	\$ 1,210	\$ 27	(\$ 299)	(\$ 121)	\$ 817
107年					
	1月1日	適用新準 則調整數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40	\$ -	(\$ 6)	\$ -	\$ 134
未休假獎金	1,122	-	44	-	1,166
應付直線法租金	49	-	(8)	-	41
未實現兌換損失	124	-	(124)	-	-
除役負債	78	-	-	-	78
小計	1,513	-	(94)	-	1,4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85	-	85
確定福利之再衡量數	(121)	-	-	(173)	(294)
小計	(121)	-	85	(173)	(209)
合計	\$ 1,392	\$ -	(\$ 9)	(\$ 173)	\$ 1,210

5.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9年	\$ 178,358	\$ 77,242	\$ 77,242	民國109年
民國101年	268	254	254	民國111年
民國102年	408	408	408	民國112年
民國104年	3,452	3,452	3,452	民國114年
民國105年	43,517	43,517	43,517	民國115年
民國106年	65,391	65,391	65,391	民國116年
民國107年	147,219	147,219	147,219	民國117年
民國108年	107,947	107,947	107,947	民國118年
	<u>\$ 546,560</u>	<u>\$ 445,430</u>	<u>\$ 445,430</u>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8年	\$ 24,568	\$ 24,568	\$ 24,568	民國108年
民國99年	178,358	77,242	77,242	民國109年
民國101年	268	254	254	民國111年
民國102年	408	408	408	民國112年
民國104年	3,452	3,452	3,452	民國114年
民國105年	43,517	43,517	43,517	民國115年
民國106年	65,391	65,391	65,391	民國116年
民國107年	147,264	147,264	147,264	民國117年
	<u>\$ 463,226</u>	<u>\$ 362,096</u>	<u>\$ 362,096</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旅遊網旅行社、開始資訊科技及安盛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7.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十九) 每股虧損

	108年度		
	稅後金額	追溯調整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104,523)	18,272	(\$ 5.72)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104,523)	18,27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04,523)	18,272	(\$ 5.72)
	107年度		
	稅後金額	追溯調整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106,814)	18,272	(\$ 5.85)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106,814)	18,27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06,814)	18,272	(\$ 5.85)

(二十) 營業租賃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場所，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0 年至 109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依一定期間及比率調增。民國 107 年度認列\$36,454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6,37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217
	<u>\$ 22,588</u>

(二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購置資產

	108年度	107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扣除除役成本增加數)	\$ 3,054	\$ 15,07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10	45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210)
本期支付現金	\$ 3,264	\$ 15,323
	108年度	107年度
購置無形資產	\$ 423	\$ 1,161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	-	-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151)	-
本期支付現金	\$ 272	\$ 1,161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53.18% 股份，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燦坤先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金鑛連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中國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
五花馬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註)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已於民國 108 年 5 月出售全數股數予母公司。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手續費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兄弟公司	\$ 1,241	\$ 2,049
關聯企業	335	382
最終母公司	76	78
其他關係人	610	74
總計	<u>\$ 2,262</u>	<u>\$ 2,583</u>

主係銷售機票及提供旅遊服務之收入，依議定之交易價格，採月結 30 天收款。

2. 應收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 27	\$ -
兄弟公司	121	48
最終母公司	9	18
總計	<u>\$ 157</u>	<u>\$ 66</u>

3. 其他應收款

	主 要 性 質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收款項	<u>\$ 2,506</u>	<u>\$ 5,008</u>

4.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u>\$ 559</u>	<u>\$ -</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u>\$ 54</u>	<u>\$ -</u>

5. 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集團向關係人承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2 年至 6 年，租金係於每月月初支付。

(2)取得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62,081。

(3)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08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23,089

B. 利息費用

108年度

其他關係人：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843

6. 股權交易

108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最終母公司：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 8,480 (\$ 489)

本集團與最終母公司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買賣契約書出售五花馬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之8%股權，總價金為\$8,480，已於民國108年5月16日完成股權移轉，處分價款業已收訖。

7. 租金支出

107年度

關係人類別	標的物	租賃期間	金額	估該科目之 百分比(%)	支付方式
其他關係人：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331號4樓、333號5樓、南京與南崁等門市、桃園倉庫	105.7~109.6	\$ 20,622	57	按月匯款

本集團向關係人承租營業場所，租金係考量關係人承租他人店面租金或市場行情計價。

8. 向關係人借款

最終母公司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9月董事會通過對本集團資金貸與額度\$50,000，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業已動用\$0之額度。

(四) 主要管理階層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096	\$ 5,624
退職後福利	101	227
總計	<u>\$ 5,197</u>	<u>\$ 5,85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及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u>\$ 58,359</u>	<u>\$ 75,159</u>	觀光局保證金、開立機票保證金、訂票系統保證金、保險局保證金及企業戶抵用券質押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承諾事項

(一)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承接同業旅遊訂單，而應收取之款項計 \$ 1,247 (其中已收取票據金額計 \$1,146)；另為提供旅遊服務，預計對航空公司及旅館業者所支付之款項金額計 \$6,550 (其中已開立票據金額計 \$4,194)。

(二)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與航空公司及飯店等從事相關業務，委請金融機構提供綜合額度(含履約保證及短期放款額度)計 \$359,457，實際動用保證額度金額計 \$158,26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買賣契約書出售安盛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之 100%股權，總價金為 \$6,500，已於民國 109 年 2 月 3 日完成股權移轉，處分價款業已收訖。

(二)因中國地區於民國 109 年 1 月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隨後蔓延全球各地，致影響民眾出國旅遊意願。本集團密切關注全球各地疫情發展之變化及配合政府機關政策，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密切聯繫。惟對整體營運之後續影響，仍需視疫情發展而定。

十二、其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負債總額(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7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一個平穩之比率。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4,745	\$ 237,951
應收票據	13	583
應收帳款	27,859	49,40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7	66
其他應收款	3,177	2,00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06	5,008
存出保證金	23,540	25,76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58,359	75,159
	<u>\$ 200,356</u>	<u>\$ 395,949</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591	\$ 3,358
應付帳款	57,909	144,265
其他應付款	39,427	56,047
	<u>\$ 97,927</u>	<u>\$ 203,670</u>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u>\$ 30,132</u>	<u>\$ -</u>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的風險。本集團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嚴格的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列小者為依歸。

本集團財務係採較保守穩健原則，因此對風險較高且複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皆未操作。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本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產生。

-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均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港幣	\$ 1,893	3.8571	\$ 7,301
美金	178	30.1010	5,358
日幣	6,983	0.2770	1,934
人民幣	1,324	4.3148	5,713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港幣	\$ 188	3.8571	\$ 725
美金	67	30.1010	2,017
日幣	7,618	0.2770	2,110
人民幣	201	4.3148	867
107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港幣	\$ 2,709	3.9235	\$ 10,629
美金	883	30.7275	27,132
日幣	20,640	0.2784	5,746
人民幣	2,683	4.4752	12,007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港幣	\$ 963	3.9235	\$ 3,778
美金	124	30.7275	3,810
日幣	16,166	0.2784	4,501
人民幣	2,560	4.4752	11,457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港幣：新台幣	1%	\$ 73	\$	-
美金：新台幣	1%	54		-
日幣：新台幣	1%	19		-
人民幣：新台幣	1%	57		-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港幣：新台幣	1%	\$ 7	\$	-
美金：新台幣	1%	20		-
日幣：新台幣	1%	21		-
人民幣：新台幣	1%	9		-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港幣：新台幣	1%	\$ 106	\$	-
美金：新台幣	1%	271		-
日幣：新台幣	1%	57		-
人民幣：新台幣	1%	120		-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港幣：新台幣	1%	\$ 38	\$	-
美金：新台幣	1%	38		-
日幣：新台幣	1%	45		-
人民幣：新台幣	1%	115		-

-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未實現及已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 \$3,069 及 \$6,305。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其他金融資產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

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當設定獨立信評等級之投資標的調降二個級數時，本集團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F. 本集團採用簡化作法以個別評估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H.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I.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帳面價值總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28,265 及\$49,806 與\$406 及\$399。
- J.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月1日	\$ 399
提列減損損失	7
12月31日	\$ 406
	107年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月1日_IAS 39	\$ 401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減損損失迴轉	(2)
12月31日	\$ 399

(3) 流動性風險

A. 本集團現金流量充足，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票據	\$ 276	\$ 315	\$ -
應付帳款	57,909	-	-
其他應付款	39,313	114	-
租賃負債	2,959	8,147	19,916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票據	\$ 3,068	\$ 290	\$ -
應付帳款	144,265	-	-
其他應付款	55,753	294	-

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無此情形。

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無此情形。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大部分衍生性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無此情形。

2.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107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3.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轉換公司債
	收盤價	收市價

(2)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3)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4.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6.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

(四)健全財務計畫

本集團因營運持續發生虧損，故本集團未來將持續朝下列幾個方面進行改善：

1. 為維持穩健之財務結構為前提，組織配置持續精簡調整，同時有效管控相關營運費用，以持續推動樽節開支政策。
2. 調整產品組合、行銷策略及通路平台，擴大多元化通路及拓展業務範圍，以期達成業務提升及發展並增進營運效能。
3. 本集團業已取得最終母公司財務支持之聲明。
4. 最終母公司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9 月董事會通過對本集團資金貸與額度\$50,000，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止本集團業已動用\$20,000之額度。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個別金額非屬重大，不予揭露，且對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一。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旅遊服務業務，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係以部門收入及稅前損益衡量部門表現，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資訊

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應報導部門資訊與財務報表相同。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並無差異，故無需予以調整。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旅遊服務部門，收入明細同附註六、(十四)。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無國外營運機構，故不適用。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主要客戶銷貨收入中，均未逾本集團銷貨收入 10%之情形。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行社業務	\$ 171,000	\$ 171,000	600,000	100	\$ 10,778	\$ 5	\$ 5	本公司之子公司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開始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廣告行銷	5,000	5,000	500,000	100	3,920	(13)	(13)	本公司之子公司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安盛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保險代理業	5,600	3,600	500,000	100	6,452	621	621	本公司之子公司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五花馬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飲業	-	40,320	-	-	-	(807)	(64)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4)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金礦連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飲業	55,000	55,000	61	-	-	(129,479)	-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3)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截止民國108年12月31日對金礦之損失份額已超過金礦之權益，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已認列至零，故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

註4：已於108年5月出售該被投資公司。

機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		公允價值	備註
				股數 (仟股或仟單位)	末		
安盛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公債	無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200	\$ 200	A02106
						\$ 200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股票代碼 2719)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33 號 5 樓

電 話：(02)8178-3100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49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39
	(七) 關係人交易	39 ~ 41
	(八) 質押之資產	4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	其他	42 ~ 4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9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9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	明細表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明細表三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暨累積折舊變動	附註六(六)
	應付帳款	明細表五
	其他應付款	明細表六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收入	明細表八
	營業成本	明細表九
	推銷費用	明細表十
	管理及總務費用	明細表十一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十八)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2753 號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燦星國旅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燦星國旅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燦星國旅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燦星國旅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燦星國旅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勞務收入認列—投入程度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民國 108 年度團費收入為新台幣 1,571,548 仟元。

燦星國旅公司之勞務收入主要為旅遊服務，該收入係採用投入法認列，公司針對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勞務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投入程度認列收入，由於交易筆數眾多且認列收入流程涉及人工作業，致計算量龐大，故會計師將勞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了解旅遊服務性質並取得管理階層勞務收入認列之政策，確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 就公司收入認列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設計相關的測試程序。
3.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之勞務收入計算表，選取樣本確認以下事項：
 - (1)檢視旅遊服務合約之內容，確認合約總價款。
 - (2)了解估計總成本之佐證資料，評估其合理性。
 - (3)確認投入程度及收入成本認列已正確計算，並適當入帳。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燦星國旅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燦星國旅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燦星國旅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燦星國旅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燦星國旅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燦星國旅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燦星國旅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燦星國旅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6 日

燦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5,424	22	\$	221,619	3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3	-		42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7,747	9		49,070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57	-		66	-
1200	其他應收款			3,093	1		1,99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546	1		5,05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83	-		217	-
130X	存貨	六(三)		300	-		1,286	-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八)		44,152	15		159,745	2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55,049	19		71,099	1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6	-		11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8,790	67		510,685	8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及七		21,150	7		26,954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七		13,438	4		22,088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29,877	10		-	-
1780	無形資產			1,569	1		2,8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1,232	-		1,419	-
1920	存出保證金			23,390	8		25,618	4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1,960	1		2,71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		5,496	2		4,83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8,112	33		86,497	14
1XXX	資產總計		\$	296,902	100	\$	597,182	100

(續次頁)

燦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	91,100 31	\$	212,142 36
2150	應付票據			591 -		3,358 1
2170	應付帳款			57,657 19		144,100 24
2200	其他應付款			39,317 13		55,859 9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0,668 4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99 -		77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99,932 67</u>		<u>416,229 7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415 -		20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9,464 7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8 -		41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0,157 7</u>		<u>619 -</u>
2XXX	負債總計			<u>220,089 74</u>		<u>416,848 7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182,721 62		362,920 6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0 -		- -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三)	(	105,918) (36) (	(	177,919) (3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 (		616) -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 - (		4,051) (1)
3XXX	權益總計			<u>76,813 26</u>		<u>180,334 3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96,902 100</u>	\$	<u>597,182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技典



經理人：林技典



會計主管：王王輔



燦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1,694,811 100	\$ 2,244,2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	(1,452,907) (86)	(1,907,412) (85)
5900 營業毛利		241,904 14	336,818 15
營業費用	六(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56,135) (15)	(335,093) (15)
6200 管理費用		(101,066) (6)	(106,394)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7,208) (21)	(441,487) (20)
6900 營業損失		(115,304) (7)	(104,669)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0,522 1	6,56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八)(十六)	1,044 -	(4,91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及七	(995) -	-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0) -	(19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549 -	(3,58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080 1	(2,136) -
7900 稅前淨損		(104,224) (6)	(106,805)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299) -	(9) -
8200 本期淨損		(\$ 104,523) (6)	(\$ 106,814)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607 -	\$ 75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121) -	(17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86 -	58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16 -	(3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16 -	(3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02 -	\$ 54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3,421) (6)	(\$ 106,268) (5)
基本每股虧損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 5.72)	(\$ 5.85)
稀釋每股虧損	六(十九)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合計		(\$ 5.72)	(\$ 5.8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技典

經理人：林技典

會計主管：王壬輔

燦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07 年 度	108 年 度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公積金	待彌補虧損	庫藏股	股票	權益	總額
107年1月1日餘額	108年1月1日餘額		\$ 362,920	\$ 47,789	\$ 119,479	\$ 577	\$ 4,051	\$ 286,602		
本期淨損			-	-	(106,814)	-	-	(106,8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585	(39)	-	5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06,229)	(39)	-	(106,26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7,789)	47,789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62,920	\$ -	\$ 177,919	\$ 616	\$ 4,051	\$ 180,334		
108 年 度			\$ 362,920	\$ -	\$ 177,919	\$ 616	\$ 4,051	\$ 180,334		
修正式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110)	-	-	(110)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62,920	-	(178,029)	(616)	(4,051)	180,224		
本期淨損			-	-	(104,523)	-	-	(104,5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486	616	-	1,1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04,037)	616	-	(103,421)		
庫藏股註銷			(2,280)	-	(1,771)	-	4,051	-		
減資彌補虧損			(177,919)	-	177,919	-	-	-		
母公司認購減資換發股票畸零股款			-	10	-	-	-	1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82,721	\$ 10	\$ 105,918	\$ -	\$ -	\$ 76,81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技典

經理人：林技典

會計主管：王壬輔

燦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04,224)	(\$ 106,8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十 七)	27,728	11,773
攤銷費用	六(十七)	1,731	2,084
預期信用風險減損利益數		47	19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五)(十六)	-	10,15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八)(十六)	-	2,1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利益		- (	2,681)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465)	(3,399)
利息費用	六(七)	99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六(五)	(549)	3,58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六)	1,180	60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六(十六)及七	489	-
租賃合約修改利益		(190)	-
其他損失		-	3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15 (	231)
應收帳款		21,316 (	16,999)
應收帳款-關係人		(91)	36
其他應收款		(1,537)	74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07	1,341
存貨		986	3,758
預付款項		115,593 (	25,29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6 (	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減少		-	2,636
合約負債		(121,042)	(1,170)
應付票據		(2,767)	(79)
應付帳款		(86,443)	15,353
其他應付款		(16,439)	(14,13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1)	(206)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32)	(1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61,977)	(116,422)
收取之利息		1,859	3,648
支付之利息		(995)	-
支付之所得稅		(87)	(202)
退還之所得稅		21	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1,179)	(112,929)

(續次頁)

燦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2,000)	(\$ 3,60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6,800	(30,69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七 8,48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3,264)	(15,3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一) (272)	(1,16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228	(1,57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8)	(7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969	(53,10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七) (16,995)	-
母公司認購減資換發股票畸零股款	六(十二) 1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985)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56,195)	(166,0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21,619	387,6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65,424	\$ 221,61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技典



經理人：林技典



會計主管：王壬輔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旅行業。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3.18% 股權，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流動、租賃負債-非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資產\$68,614、\$17,453、\$51,354 及\$27，並調減預付款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應付款及保留盈餘\$120、\$27、\$203 及\$110。

3. 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 (1) 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 (2)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3) 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 (4) 於評估租賃延長選擇權之行使及租賃終止選擇權之不行使對租賃期間之判斷時採用後見之明。
4. 本公司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其利率區間為 1.75%。
5. 本公司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22,588
減：重新判斷非屬租賃之服務合約	(	1,599)
加：調整對續租權及終止權之合理確定評估		50,358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	71,347
本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1.75%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	68,807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

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

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存貨

存貨包括國外票券、兌換券及商品存貨等，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先進先出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

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9.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為：電腦通訊設備3年、辦公設備5年及租賃改良5至10年。

(十二)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108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

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三) 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十九)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主係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劃

對於確定提撥計劃，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劃

A. 確定福利計劃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劃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劃產生之再衡量數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可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

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股本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三)收入認列

旅遊商品服務

1. 本公司提供旅遊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 本公司對收入、成本及投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3. 部分客戶合約中包含多項應交付之商品或勞務，例如購買票券或購買自由行程等。多數情況下，服務之性質簡易，未涉及整合服務，且可由其他公司執行，故將購買票券及自由行程辨認為單獨履約義務。交易價格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至合約中每一履約義務，當單獨售價不可直接觀察時，則以預期成本加計利潤法估計。若合約包含購買票券及自由行程之銷售，票券及自由行程之收入於交付予客戶，

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且客戶已接受該商品之時點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做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0 及\$10,15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現金及零用金	\$ 3,161	\$ 2,836
支票存款	762	1,080
活期存款	49,221	68,696
定期存款	12,280	149,007
合計	<u>\$ 65,424</u>	<u>\$ 221,619</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公司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3	\$ 428
應收帳款	\$ 28,153	\$ 49,469
減：備抵損失	(406)	(399)
	<u>\$ 27,747</u>	<u>\$ 49,070</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30天內	\$ 13,457	\$ 13	\$ 31,763	\$ 428
31-90天	5,254	-	7,252	-
91-180天	5,522	-	6,674	-
180天以上	3,920	-	3,780	-
	<u>\$ 28,153</u>	<u>\$ 13</u>	<u>\$ 49,469</u>	<u>\$ 428</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32,669 及\$401。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3 及\$428；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7,747 及\$49,070。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5.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存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商品	\$ 902	\$ 1,956
減：備抵跌價損失	(602)	(670)
帳面金額	<u>\$ 300</u>	<u>\$ 1,286</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銷貨成本	\$ 1,452,975	\$ 1,907,565
存貨評價回升利益(註)	(68)	(153)
	<u>\$ 1,452,907</u>	<u>\$ 1,907,412</u>

註：係將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致經期末評價產生存貨評價回升利益。

(四) 預付款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付機票款	\$ 23,134	\$ 57,775
預付團費	14,267	88,643
預付訂房款	3,868	6,539
預付費用	1,942	3,920
其他預付款	941	2,868
	<u>\$ 44,152</u>	<u>\$ 159,745</u>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燦星旅行社)	\$ 10,778	\$ 10,773
開始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開始資訊)	3,920	3,933
五花馬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五花馬)	-	8,417
安盛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安盛)	6,452	3,831
金鑛連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金鑛)	-	-
	<u>\$ 21,150</u>	<u>\$ 26,954</u>

1. 子公司

(1)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2)思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6 月變更公司名稱為開始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五花馬(註)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23,109
非流動資產	180,967
流動負債	(154,972)
非流動負債	(43,890)
淨資產總額	\$ 105,214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8,417
無形資產-商譽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8,417

	金礦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72,326	\$ 50,927
非流動資產	102,080	174,129
流動負債	(35,046)	(131,840)
非流動負債	(62,692)	(38,325)
淨資產總額	\$ 76,668	\$ 54,891

綜合損益表

	五花馬(註)	
	108年1月1日至4月30日	107年度
收入	\$ 125,806	\$ 383,797
本期淨損	(\$ 807)	(\$ 46,18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71	(4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6)	(\$ 46,666)

	金礦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 266,291	\$ 456,915
本期淨損	(\$ 129,479)	(\$ 128,806)
其他(稅後淨額)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9,479)	(\$ 128,806)

註：民國 108 年 5 月本公司出售五花馬之股權，相關股權交易資訊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金礦，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

4.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8年度	107年度
燦星旅行社	\$ 5	(\$ 145)
開始資訊	(13)	7
五花馬	(64)	(3,695)
金鑛	-	-
安盛	621	244
	<u>\$ 549</u>	<u>(\$ 3,589)</u>

5. 本公司對五花馬持股雖未達 20%，惟對該公司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有重大影響力，故採用權益法進行評價。

6. 本公司因比較對五花馬投資之整體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產生差異，故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0 及\$10,156。

7.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對金鑛之損失份額已超過金鑛之權益，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已認列至零，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當期及累積未認列之損失份額說明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末認列金額	(\$ 2)	(\$ 2,078)
累積未認列金額	<u>(\$ 10,904)</u>	<u>(\$ 10,902)</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電腦通 訊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23,805	\$ 3,648	\$ 14,162	\$ -	\$ 41,615
累計折舊	(10,470)	(1,988)	(7,069)	-	(19,527)
	<u>\$ 13,335</u>	<u>\$ 1,660</u>	<u>\$ 7,093</u>	<u>\$ -</u>	<u>\$ 22,088</u>
108年					
1月1日	\$ 13,335	\$ 1,660	\$ 7,093	\$ -	\$ 22,088
適用 IFRS 16 調整數			(27)		(27)
增添	1,279	130	1,664	-	3,073
處分	-	(12)	(1,223)	-	(1,235)
折舊費用	(7,277)	(650)	(2,534)	-	(10,461)
12月31日	<u>\$ 7,337</u>	<u>\$ 1,128</u>	<u>\$ 4,973</u>	<u>\$ -</u>	<u>\$ 13,438</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15,344	\$ 2,018	\$ 10,163	\$ -	\$ 27,525
累計折舊	(8,007)	(890)	(5,190)	-	(14,087)
	<u>\$ 7,337</u>	<u>\$ 1,128</u>	<u>\$ 4,973</u>	<u>\$ -</u>	<u>\$ 13,438</u>
	電腦通 訊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5,603	\$ 3,447	\$ 26,355	\$ -	\$ 45,405
累計折舊	(8,203)	(1,662)	(16,152)	-	(26,017)
	<u>\$ 7,400</u>	<u>\$ 1,785</u>	<u>\$ 10,203</u>	<u>\$ -</u>	<u>\$ 19,388</u>
107年					
1月1日	\$ 7,400	\$ 1,785	\$ 10,203	\$ -	\$ 19,388
增添	13,315	686	271	804	15,076
處分	-	(100)	(503)	-	(603)
移轉	-	-	804	(804)	-
折舊費用	(7,380)	(711)	(3,682)	-	(11,773)
12月31日	<u>\$ 13,335</u>	<u>\$ 1,660</u>	<u>\$ 7,093</u>	<u>\$ -</u>	<u>\$ 22,088</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23,805	\$ 3,648	\$ 14,162	\$ -	\$ 41,615
累計折舊	(10,470)	(1,988)	(7,069)	-	(19,527)
	<u>\$ 13,335</u>	<u>\$ 1,660</u>	<u>\$ 7,093</u>	<u>\$ -</u>	<u>\$ 22,088</u>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6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影印機等。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度</u>
	<u>帳面金額</u>	<u>折舊費用</u>
建物	\$ 29,877	\$ 17,267

4.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6,369。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8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995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321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878

6.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21,189。

(八)非金融資產減損

民國 107 年度本公司因與系統商終止系統服務合約，致預付款項產生減損，本公司已將其帳面金額依可回收金額調整。

	<u>認列於當期損益</u>
	<u>107年度</u>
減損損失－預付款項(表列「預付款項」)	\$ 2,113

(九)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項</u>	<u>目</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衍生工具	\$ 1,417	\$ 2,681

(十)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經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核准，分別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468)	(\$ 2,78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964	7,619
淨確定福利資產	\$ 5,496	\$ 4,831

-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8年			
1月1日餘額	(\$ 2,788)	\$ 7,619	\$ 4,831
利息(費用)收入	(33)	91	58
	(2,821)	7,710	4,889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167)	254	87
經驗調整	520	-	520
	353	254	607
12月31日餘額	(\$ 2,468)	\$ 7,964	\$ 5,496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7年			
1月1日餘額	(\$ 3,306)	\$ 7,323	\$ 4,017
利息(費用)收入	(46)	102	56
	(3,352)	7,425	4,073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94)	194	100
經驗調整	658	-	658
	564	194	758
12月31日餘額	(\$ 2,788)	\$ 7,619	\$ 4,831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

資運用計劃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折現率	0.8%	1.2%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	3.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261	\$ 2,697	\$ 2,678	\$ 2,27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559	\$ 3,039	\$ 3,019	\$ 2,57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109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7)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7.4年。

-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08年及107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774及\$11,485。

(十一)股本

- 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00,000，實收資本額為\$182,721，分為18,272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公司之普通股在外流通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8年	107年
1月1日	\$ 36,064	\$ 36,064
減資彌補虧損	(17,792)	-
12月31日	\$ 18,272	\$ 36,064

3. 庫藏股

(1)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股票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28仟股	\$ 4,051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庫藏股計 228 仟股，減資金額計 \$2,280，並已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完成變更登記。

4.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率為 49.33%，共銷除股份 17,791.9 仟股，減資後股本為 18,272.1 仟股，上述減資案件於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減資基準日業經董事會決議為民國 108 年 8 月 6 日。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8年			107年		
	認列對關聯企業所有權益變動數			認列對關聯企業所有權益變動數		
	發行溢價	其他		發行溢價	其他	
1月1日	\$ -	\$ -	\$ -	\$ 46,892	\$ 391	\$ 506
彌補虧損	-	-	-	(46,892)	(391)	(506)
母公司認購減資換發股票畸零股款	-	-	10	-	-	-
12月31日	\$ -	\$ -	\$ 10	\$ -	\$ -	\$ -

(十三) 待彌補虧損

1.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若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就其餘額應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將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及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 \$47,789 彌補虧損，有關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為稅後淨損，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分配盈餘。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四)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694,811	\$ 2,244,230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

	108年度	
	團體旅遊	票務
合計	\$ 1,571,548	\$ 123,263
	107年度	
	團體旅遊	票務
合計	\$ 2,092,941	\$ 151,289

2. 合約負債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合約負債-流動：			
合約負債-旅客機票款、團費及簽證費	\$ 90,005	\$ 211,120	\$ 213,312
合約負債-其他	1,095	1,022	-
合計	\$ 91,100	\$ 212,142	\$ 213,312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旅客機票款、團費及簽證費	\$ 206,227	\$ 208,843
其他	391	782
合計	\$ 206,618	\$ 209,625

(十五)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371	\$ 3,399
其他利息收入	94	122
利息收入合計	1,465	3,521
其他收入-其他	9,057	3,042
	\$ 10,522	\$ 6,563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180)	(\$ 736)
處分投資損失	(489)	-
租賃修改利益	190	-
淨外幣兌換利益	3,069	6,3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417	2,68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2,11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10,156)
其他損失	(1,963)	(893)
	\$ 1,044	(\$ 4,912)

(十七)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176,817	\$ 176,817
勞健保費用	-	17,615	17,615
退休金費用	-	8,716	8,716
董事酬金	-	1,441	1,44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0,194	10,194
折舊費用	-	27,728	27,728
攤銷費用	-	1,731	1,731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註)	\$ -	\$ 220,059	\$ 220,059
勞健保費用	-	22,544	22,544
退休金費用	-	11,429	11,429
董事酬金	-	1,959	1,95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3,883	13,883
折舊費用	-	11,773	11,773
攤銷費用	-	2,084	2,084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357 人及 495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4 人及 5 人。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604；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547。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501；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449。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11%。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係以當年度未計入員工酬勞之稅前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之餘額，以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七。

3.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因營運產生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8年度	107年度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299	\$ 276
稅率改變之影響	-	(267)
所得稅(利益)費用	\$ 299	\$ 9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8年度	107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21	\$ 152
稅率改變之影響	-	21
	\$ 121	\$ 173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0,845)	(\$ 21,361)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45	2,812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60)	(11,021)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1,587	29,423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423
按稅法規定可加計之費用	(428)	-
稅率改變之影響	-	(267)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299</u>	<u>\$ 9</u>

4.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8年				
	1月1日	適用新準 則調整數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34	\$ -	(\$ 14)	\$ -	\$ 120
未休假獎金	1,166	-	(401)	-	765
應付直線法租金	41	-	(41)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206	-	206
除役負債	78	-	(39)	-	39
IFRS16影響數	-	27	75	-	102
小計	<u>1,419</u>	<u>27</u>	<u>(214)</u>	<u>-</u>	<u>1,23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85	-	(85)	-	-
確定福利之再衡量數	(294)	-	-	(121)	(415)
小計	<u>(209)</u>	<u>-</u>	<u>(85)</u>	<u>(121)</u>	<u>(415)</u>
合計	<u>\$ 1,210</u>	<u>\$ 27</u>	<u>(\$ 299)</u>	<u>(\$ 121)</u>	<u>\$ 817</u>

107年					
	1月1日	適用新準 則調整數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40	\$ -	(\$ 6)	\$ -	\$ 134
未休假獎金	1,122	-	44	-	1,166
應付直線法租金	49	-	(8)	-	41
未實現兌換損失	124	-	(124)	-	-
除役負債	78	-	-	-	78
小計	1,513	-	(94)	-	1,4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85	-	85
確定福利之再衡量數	(121)	-	-	(173)	(294)
小計	(121)	-	85	(173)	(209)
合計	\$ 1,392	\$ -	(\$ 9)	(\$ 173)	\$ 1,210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9年	\$ 178,358	\$ 77,242	\$ 77,242	民國109年
民國104年	3,232	3,232	3,232	民國114年
民國105年	43,252	43,252	43,252	民國115年
民國106年	64,305	64,305	64,305	民國116年
民國107年	147,074	147,074	147,074	民國117年
民國108年	107,934	107,934	107,934	民國118年
	\$ 544,155	\$ 443,039	\$ 443,039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9年	\$ 178,358	\$ 77,242	\$ 77,242	民國109年
民國104年	3,232	3,232	3,232	民國114年
民國105年	43,252	43,252	43,252	民國115年
民國106年	64,305	64,305	64,305	民國116年
民國107年	147,119	147,119	147,119	民國117年
	\$ 436,266	\$ 335,150	\$ 335,150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7.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十九) 每股虧損

	108年度		
	稅後金額	追溯調整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 104,523)	18,272	(\$ 5.72)
<u>稀釋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 104,523)	18,272	
本期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4,523)	18,272	(\$ 5.72)
	107年度		
	稅後金額	追溯調整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 106,814)	18,272	(\$ 5.85)
<u>稀釋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 106,814)	18,272	
本期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6,814)	18,272	(\$ 5.85)

(二十) 營業租賃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場所，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0 至 109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依一定期間及比例調增。民國 107 年度認列\$36,449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6,36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217
	<u>\$ 22,580</u>

(二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購置資產

	108年度	107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扣除除役成本增加數)	\$ 3,054	\$ 15,07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10	45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210)
本期支付現金	<u>\$ 3,264</u>	<u>\$ 15,323</u>

	108年度	107年度
購置無形資產	\$ 423	\$ 1,161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	-	-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151)	-
本期支付現金	<u>\$ 272</u>	<u>\$ 1,16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53.18% 股份。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皆為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開始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安盛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中國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
燦坤先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金鑛連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五花馬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註)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已於民國 108 年 5 月出售全數股數予母公司。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手續費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 610	\$ 74
關聯企業	335	382
兄弟公司	1,241	2,049
最終母公司	76	78
總計	<u>\$ 2,262</u>	<u>\$ 2,583</u>

主係銷售機票及提供旅遊服務之收入，依議定之交易價格，採月結 30 天收款。

2. 應收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 27	\$ -
兄弟公司	121	48
最終母公司	9	18
總計	<u>\$ 157</u>	<u>\$ 66</u>

3. 其他應收款

	主要性質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收款項	\$ 2,506	\$ 5,008
子公司	廣告收入	40	45
總計		<u>\$ 2,546</u>	<u>\$ 5,053</u>

4.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559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54	\$ -

5.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2 年至 6 年，租金係於每月月初支付。

(2) 取得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 \$62,081。

(3)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08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u>\$ 23,089</u>

B. 利息費用

	108年度
其他關係人：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u>\$ 843</u>

6. 股權交易

	108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最終母公司：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 8,480	(\$ 489)

本公司與最終母公司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買賣契約書出售五花馬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之 8% 股權，總價金為 \$8,480，已於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完成股權移轉，處分價款業已收訖。

7. 租金支出

關係人類別	標的物	租賃期間	金額	107年度	
				估該科目之 百分比(%)	支付方式
其他關係人：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331號4樓、333號5樓、南京與南崁等門市、桃園倉庫	105.7~109.6	\$ 20,617	57	按月匯款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營業場所，租金係考量關係人承租他人店面租金或市場行情計價。

8. 向關係人借款

最終母公司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9 月董事會通過對本公司資金貸與額度 \$50,000，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業已動用 \$0 之額度。

(四) 主要管理階層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096	\$ 5,624
退職後福利	101	227
總計	\$ 5,197	\$ 5,851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 57,009	\$ 73,809	觀光局保證金、開立機票保證金、訂票系統保證金及企業戶抵用券質押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承諾事項

- (一)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承接同業旅遊訂單，而應收取之款項計 \$ 1,247(其中已收取票據金額計\$1,146)；另為提供旅遊服務，預計對航空公司及旅館業者所支付之款項金額計\$6,550(其中已開立票據金額計\$4,194)。
- (二)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與航空公司及飯店等從事相關業務，委請金融機構提供綜合額度(含履約保證及短期放款額度)計\$359,457，實際動用保證額度金額計\$158,26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買賣契約書出售安盛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之 100%股權，總價金為\$6,500，已於民國 109 年 2 月 3 日完成股權移轉，處分價款業已收訖。
- (二)因中國地區於民國 109 年 1 月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隨後蔓延全球各地，致影響民眾出國旅遊意願。本公司密切關注全球各地疫情發展之變化及配合政府機關政策，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密切聯繫。惟對整體營運之後續影響，仍需視疫情發展而定。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負債總額(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7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一個平穩之比率。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5,424	\$ 221,619
應收票據	13	428
應收帳款	27,747	49,0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7	66
其他應收款	3,093	1,9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46	5,053
存出保證金	23,390	25,61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57,009	73,809
	<u>\$ 179,379</u>	<u>\$ 377,653</u>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591	\$ 3,358
應付帳款	57,657	144,100
其他應付款	39,317	55,859
	<u>\$ 97,565</u>	<u>\$ 203,317</u>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u>\$ 30,132</u>	<u>\$ -</u>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的風險。本公司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嚴格的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列小者為依歸。本公司財務係採較保守穩健原則，因此對風險較高且複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皆未操作。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用以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本公司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

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本公司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產生。

-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均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港幣	\$ 1,893	3.8571	\$ 7,301
美金	178	30.1010	5,358
日幣	6,983	0.2770	1,934
人民幣	1,324	4.3148	5,713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港幣	\$ 188	3.8571	\$ 725
美金	67	30.1010	2,017
日幣	7,618	0.2770	2,110
人民幣	201	4.3148	867
107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港幣	\$ 2,709	3.9235	\$ 10,629
美金	883	30.7275	27,132
日幣	20,640	0.2784	5,746
人民幣	2,683	4.4752	12,007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港幣	\$ 963	3.9235	\$ 3,778
美金	124	30.7275	3,810
日幣	16,166	0.2784	4,501
人民幣	2,560	4.4752	11,457

●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港幣：新台幣	1%	\$	73	\$	-
美金：新台幣	1%		54		-
日幣：新台幣	1%		19		-
人民幣：新台幣	1%		57		-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港幣：新台幣	1%	\$	7	\$	-
美金：新台幣	1%		20		-
日幣：新台幣	1%		21		-
人民幣：新台幣	1%		9		-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港幣：新台幣	1%	\$	106	\$	-
美金：新台幣	1%		271		-
日幣：新台幣	1%		57		-
人民幣：新台幣	1%		120		-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港幣：新台幣	1%	\$	38	\$	-
美金：新台幣	1%		38		-
日幣：新台幣	1%		45		-
人民幣：新台幣	1%		115		-

-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未實現及已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 \$3,069 及 \$6,305。

(2)信用風險

-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存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

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當設定獨立信評等級之投資標的調降二個級數時，本公司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F.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個別評估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H.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I. 信用優良群組之客戶之預期損失率為 0.2%，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帳面價值總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28,153 及 \$406、\$49,469 及 \$399。
- J.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1月1日	\$ 399
提列減損損失	7
12月31日	\$ 406

	107年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1月1日_IAS 39	\$ 401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IFRS 9	401
減損損失迴轉	(2)
12月31日	\$ 399

(3) 流動性風險

A. 本公司現金流量充足，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票據	\$ 276	\$ 315	\$ -
應付帳款	57,657	-	-
其他應付款	39,288	29	-
租賃負債	2,959	8,147	19,916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票據	\$ 3,068	\$ 290	\$ -
應付帳款	144,100	-	-
其他應付款	55,650	209	-

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無此情形。

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無此情形。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

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大部分衍生性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無此情形。

2.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107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3.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轉換公司債
	收盤價	收市價

- (2)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3)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品質。

4.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6.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

(四)健全財務計畫

本公司因營運持續發生虧損，故本公司未來將持續朝下列幾個方面進行改善：

1. 為維持穩健之財務結構為前提，組織配置持續精簡調整，同時有效管控相關營運費用，以持續推動樽節開支政策。
2. 調整產品組合、行銷策略及通路平台，擴大多元化通路及拓展業務範圍，以期達成業務提升及發展並增進營運效能。
3. 本公司業已取得最終母公司財務支持之聲明。
4. 最終母公司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9 月董事會通過對本公司資金貸與額度\$50,000，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止本公司業已動用\$20,000之額度。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個別金額非屬重大，不予揭露，且對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一。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行社業務	\$ 171,000	\$ 171,000	600,000	100	\$ 10,778	\$ 5	5 本公司之子公司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廣告行銷	5,000	5,000	500,000	100	3,920	(13)	(13) 本公司之子公司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安盛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保險代理業	5,600	3,600	500,000	100	6,452	621	621 本公司之子公司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五花馬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飲業	-	40,320	-	-	-	(807)	(64)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4)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金礦連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飲業	55,000	55,000	61	-	-	(129,479)	-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3)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比例」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對金礦之損失份額已超過金礦之權益，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已認列至零，故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

註4：已於108年5月出售該被投資公司。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安盛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公債	無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仟股或仟單位)	\$	不適用	\$	A02106
				200	200		200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現金及零用金		\$ 3,161
支票存款		762
活期存款-新台幣存款		44,736
-美金存款	美金 66仟元，匯率為 30.1010	1,974
-港幣存款	港幣 54仟元，匯率為 3.8571	208
-日圓存款	日圓 2,694仟元，匯率為 0.2770	746
-英鎊存款	英鎊 1仟元，匯率為 39.5332	29
-人民幣存款	人民幣 344仟元，匯率為 4.3148	1,484
-歐元存款	歐元 0.45仟元，匯率為 33.6575	15
-澳幣存款	澳幣 1仟元，匯率為 21.0978	26
-新加坡幣存款	新幣 0.15仟元，匯率為 22.3625	3
定期存款-新台幣存款		12,280
合 計		<u>\$ 65,424</u>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戶名稱</u>	<u>金額</u>	<u>備註</u>
甲客戶	\$ 13,296	
永豐銀行	5,898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571	
其他	<u>7,388</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
	28,153	超過本科目餘額5%。
減：備抵呆帳	(406)	
	<u>\$ 27,747</u>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1)		本期減少(註1)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仟股	金額	仟股	金額	仟股	金額	仟股	持股比例	單價(元)	總價		備註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600	\$ 10,773	-	\$ 5	-	\$ -	600	100%	\$ 17.96	\$ 10,778	無	
開始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3,933	-	-	-	(13)	500	100%	7.84	3,920	"	
安盛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300	3,831	200	2,621	-	-	500	100%	12.90	6,452	"	(註2)
五花馬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848	8,417	-	-	(848)	(8,417)	-	0%	-	-	"	(註3)
金礦連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1	0%	-	-	"	(註4)
合計		<u>\$ 26,954</u>		<u>\$ 2,626</u>		<u>(\$ 8,430)</u>				<u>\$ 21,150</u>		

(註1)本期增加(減少)數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2)本期對安盛現金增資2,000仟元。

(註3)五花馬已於108年5月出售。

(註4)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對金礦之損失份額已超過金礦之權益，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已認列至零，故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成本：					
房屋	\$ 84,824	\$ 6,406	(\$ 43,260)	\$ 47,970	
	<u>\$ 84,824</u>	<u>\$ 6,406</u>	<u>(\$ 43,260)</u>	<u>\$ 47,970</u>	
累計折舊：					
房屋	(\$ 16,237)	(\$ 17,267)	\$ 15,411	(\$ 18,093)	
合計	<u>\$ 68,587</u>	<u>(\$ 10,861)</u>	<u>(\$ 27,849)</u>	<u>\$ 29,877</u>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廠商名稱</u>	<u>金額</u>	<u>備註</u>
甲供應商	\$ 28,897	
其他	28,760	每一零星供應廠商餘額均
	<u>\$ 57,657</u>	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目</u>	<u>摘要</u>	<u>金額</u>	<u>備註</u>
應付薪資		\$ 10,779	
應付年終獎金		4,394	
應付未休假獎金		3,823	
應付勞健保		2,274	
其他		18,047	
		<u>\$ 39,317</u>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租</u>	<u>賃</u>	<u>期</u>	<u>間</u>	<u>折</u>	<u>現</u>	<u>率</u>	<u>期</u>	<u>末</u>	<u>餘</u>	<u>額</u>	<u>備</u>	<u>註</u>
房屋		供營業門市用房屋及辦公室		民國103年9月		至民國113年7月				1.75%			30,132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目</u>	<u>摘要</u>	<u>金額</u>	<u>備註</u>
團費收入	係提供旅遊相關產品	\$ 1,571,548	
票務收入	係提供旅遊相關服務	<u>123,263</u>	
		<u>\$ 1,694,811</u>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目</u>	<u>摘要</u>	<u>金額</u>	<u>備註</u>
銷貨成本	係團體旅遊等成本	\$ 1,452,975	
存貨評價回升利益		(<u>68</u>)	
		<u>\$ 1,452,907</u>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薪資及獎金		\$ 123,683	
手續費		57,051	
折舊費用		14,237	
佣金支出		13,577	
保險費		12,336	
伙食費		6,994	
退休金		6,253	
廣告費		6,077	
郵電費		3,833	
租金費用		3,199	
其他		8,895	
		<u>\$ 256,135</u>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薪資及獎金		\$ 54,945	
折舊費用		13,491	
保險費		5,603	
郵電費		3,804	
退休金		2,463	
伙食費		2,274	
其他		18,486	
		<u>\$ 101,066</u>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技典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五日



燦星旅遊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Star Travel Corp.